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诺贝尔”、“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诺贝尔项目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因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9,621.48平方米，且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37.79%。

请公司：（1）重新梳理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的面积及对应情况；（2）说明司法拍卖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及原因；（5）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6）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重新梳理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的面积及对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无证房产及无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主要用途	结构	位置
1	五号楼	1,387.25	员工食堂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	六号楼	8,159.88	厂房内约 2,000.00m 为 PVC 塑料管生产产线，约 2,000.00m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厕所	46.57	基本卫生设施	混凝土结构	
4	水泵间	11.28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源	混凝土结构	
5	冷却塔	16.50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却	混凝土结构	
合计		9,621.48	-	-	-

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9.33m²，地址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与有证土地位置相邻），无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即为上表所述的房屋。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资料显示，2016 年 6 月，诺贝尔有限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该无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无证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说明司法拍卖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的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2016 年 6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宗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创举路 88 号，东至道路，南至创举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房产包含各项有证及无证厂房、食堂、宿舍、办公楼等，即诺贝尔目前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地产）进行了拍卖公告，确认了拍卖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共 60 天，竞买人应当提前预缴 500 万元拍卖保证金，变卖标的起拍价为 2,909.9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预付了 500.00 万元

拍卖保证金。同日，诺贝尔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以最高价 2,909.90 万元竞得相关房产土地。

2016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苏州市吴江区房管处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要求主管部门将相关土地房产解除查封并过户至诺贝尔有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支付了拍卖成交款合计 2,909.90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诺贝尔有限与拍卖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成交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 10 时，成交价格为 2,909.9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诺贝尔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完成了有证房屋土地产权变更手续。

2016 年 12 月 10 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与本次司法拍卖有关的契税 831,400.00 元，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竞价的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土地，已支付完毕拍卖成交款和相关税款，并完成了有证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该等司法拍卖获取相关房地产权益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取得无证房屋及土地的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变卖公告》，变卖标的物以实物为准，其对应工业房地产有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29,320.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地)；有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5,835.68 平方米（现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已完成过户手续），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621.48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37.79%。

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9.33m²，土地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该无证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该无证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员工食堂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生产经营，与规划用途一致。

公司无证建筑主要为食堂及一幢厂房，位于公司厂区西面，公司无证建筑部分坐落于公司有证土地（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上，其余部分坐落在公司有证土地外，相关土地公司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相关合规证明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场地问题的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生产场地（工业房地产）所有权，拍卖成交价格为 2,909.90 万元。该生产场地中，有证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5,835.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320.10 平方米。但因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七都镇人民政府正积极推进上述无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产证办理工作，在产证办理期间，镇政府将会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场地，不因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的要求，提交了关于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明确意见：“本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与详细规

划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一致。”相关无证土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建设用地。

2024年8月1日，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无证土地出具了《情况说明》：“2016年6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进行司法拍卖，由你公司竞拍取得。该地块存在无证建筑物面积9621.48平方米和无证土地面积15219.33平方米。

经核查，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行为。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你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针对你公司相关土地问题的举报。

针对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涉及土地问题，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的无证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继受取得现有生产场地，相关过程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产证，但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目前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使用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报建手续及验收情况
1	一号楼	2,962.10	办公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53号	已办理报建及验收手续
2	二号楼	4,357.66	仓储		
3	三号楼	5,463.35	PPE 塑料管生产产线		
4	四号楼	3,052.57	员工宿舍		
5	五号楼	1,387.25	员工食堂	——	未办理权属证书登记及消防验收
6	六号楼	8,159.88	厂房内约 2,000.00m ²		

			为 PVC 塑料管生产产线，约 2,000.00m ²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		手续
7	厕所	46.57	厕所基本卫生设施		
8	水泵间	11.28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源		
9	冷却塔	16.50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却		
合计		25,457.16	——	——	——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就诺贝尔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的原因出具了《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诺贝尔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2010 年，政府为推动七都镇经济发展，同意苏龙通信在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进行项目投资，上表中诺贝尔目前所拥有的建筑物均系苏龙通信在落户属地产业园时建造。

后苏龙通信因经营不善，在部分土地产权办理完成前陷入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诸法院，并因此导致部分厂房无法办理报建、消防验收以及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诺贝尔有限通过司法拍卖以 2,909.90 万元竞得了原苏龙通信所有的全部无证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截至目前，当地主管部门及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不动产产证补办工作。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无证土地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土地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行为。未发现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 平方米）和食堂（1387.25 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018805XH)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五)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1、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亦作出了同类规定。

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系通过司法拍卖自苏龙通信处受让取得,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土地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诺贝尔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单位会支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房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亦作出了同类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合法取得，但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况，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 平方米)和食堂(1387.25 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另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违反相关

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的合法途径取得，但因历史原因，该房屋未取得消防验收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况，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 平方米)和食堂(1387.25 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018805XH)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无证房屋土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

4、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十一

条的规定：“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已针对公司无证土地房产问题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和《证明》，上述主管单位系公司在土地、房屋、消防方面的有权行政主管机关。

综上所述，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单位亦表态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六）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和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诺贝尔	苏州市吴江区 创举路 88 号	五号楼	员工食堂	1,387.25
2	诺贝尔	苏州市吴江区 创举路 88 号	六号楼	PVC 塑料管 生产线；原 材料仓储	8,159.88
3	诺贝尔	苏州市吴江区 创举路 88 号	厕所	基本卫生设 施	46.57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	诺贝尔	苏州市吴江区 创举路 88 号	水泵间	为消防提供 高压水源	11.28
5	诺贝尔	苏州市吴江区 创举路 88 号	冷却塔	塑料管材半 成品冷却	16.50
合计					9,621.48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37.79%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37.79%。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厕所、水泵间、冷却塔及五号楼，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搬迁或者拆除不构成重大影响。六号楼内，约 2,000.00m² 为 PVC 塑料管生产线，约 2,000.00m²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若六号楼搬迁或拆除，公司拟将楼内 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公司二号楼内。二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4,357.66m²，原作为仓储使用，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后，剩余空间作为原材料仓储使用。公司预计需要另外在附近租赁约 4000m² 的仓库作为补充，预计月租金为 5.67 万元到 7.5 万元，年租金约为 68.04 万元至 9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2.34%至 3.1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通过测算，将无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搬迁，拆迁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5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无证房产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消防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25,457.16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5,835.68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621.48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针对该情况，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 平方米)和食堂(1387.25 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018805XH)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

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及属地管辖单位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目前已制定《消防管理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外挂楼梯、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开展车间消防演习，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安全负责人，设置安全员，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在消防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及其他现有股东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有部分房屋因历史原因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证书，从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八）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 年 1 月，公司已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的要求，提交了关于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且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近期亦就公司无证房产土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将积极协调各级单位推进诺贝尔塑业相关房屋土地的产证补办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后续补办产权证的申请尚在审批中，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将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37.79%。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厕所、水泵间、冷却塔及五号楼，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搬迁或者拆除不构成重大影响。六号楼内，约 2,000.00m² 为 PVC 塑料管生产线，约 2,000.00m²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若六号楼搬迁或拆除，公司拟将楼内 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公司二号楼内。二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4,357.66m²，原作为仓储使用，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后，剩余空间作为原材料仓储使用。公司预计需要另外在附近租赁约 4000m² 的仓库作为补充，预计月租金为 5.67 万元到 7.5 万元，年租金约为 68.04 万元至 9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2.34%至 3.1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通过测算，将无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搬迁，拆迁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费

用约 30 万元，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5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无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机关将支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相关主管机关将积极推进上述无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产证办理及消防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补办产权证申请尚在审批中，公司后续可将无证厂房内生产设备搬迁至有证房产内，并在公司周边的产业园区内租赁仓库。相关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不动产证证书、《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面积及对应情况；

（2）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房地产的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税务缴纳凭证，了解相关房产土地的司法拍卖取得过程；

（3）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无证土地及厂房的承诺；

（4）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核实无证房产用途；

（5）分析拆除无证房产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查询公司所在地厂房租赁价格，量化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6）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城乡和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用途、补办产证的进度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及产证补办进度情况；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土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9）查阅了《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政策文件，了解相关无证建筑物补办产权证书的审批政策；

（10）查阅了公司更换维修消防器材费用台账、《消防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土地，已交付拍卖成交款和相关税款，并完成了有证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司法拍卖取得的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使用的无证土地使用权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单位亦表态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4）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37.79%。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厕所、水泵间、冷却塔及五号楼，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搬迁或者拆除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中预计需要另外在附近租赁约 4000m² 的仓库作为补充，预计月租金为 5.67 万元到 7.5 万元，年租金约为 68.04 万元至 9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2.34%至 3.1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通过测算，将无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搬迁，拆迁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50 万元，对公司

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有部分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证证书，从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6) 目前公司补办产权证申请尚在审批中，公司后续可将无证厂房内生产设备搬迁至有证房产内，并在公司周边的产业园区内租赁仓库。相关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公司消防事项不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消防事项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8) 公司在房屋、土地、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不动产证证书、《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面积及对应情况；

(2) 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房地产的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税务缴纳凭证，了解相关房产土地的司法拍卖取得过程；

(3) 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无证土地及厂房的承诺；

(4) 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核实无证房产用途；

(5) 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城乡和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及产证补办进度情况；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土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8) 查阅了公司更换维修消防器材费用台账、《消防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消防事项不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消防事项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不动产证证书、《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面积及对应情况；

(2) 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房地产的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税务缴纳凭证，了解相关房产土地的司法拍卖取得过程；

(3) 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无证土地及厂房的承诺；

(4) 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核实无证房产用途；

(5) 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城乡和建设

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用途、补办产证的进度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及产证补办进度情况；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土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8）查阅了《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政策文件，了解相关无证建筑物补办产权证书的审批政策；

（9）查阅了公司更换维修消防器材费用台账、《消防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在房屋、土地、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无证土地及厂房的承诺；

（2）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核实无证房产用途；

（3）分析拆除无证房产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查询公司所在地厂房租赁价格，量化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朱彩霞、崔强强，2015 年期间股权发生 2 次变动，且将公司股本增资至 1.2 亿元；（2）殷震宇与其父殷耀春、邱建新与其兄邱建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分别从 2020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开始于公司任职，殷震宇之前在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销售工作；（3）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均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目前存在对外兼职、持股情形。

请公司：（1）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2）说明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说明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公司部分董监高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朱彩霞、崔强强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少量的经营收入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诺贝尔有限实缴出资 1200 万元，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成为公司股东并分别出资 480 万元、240 万元、18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15 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5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1.76 万元，净利润 -32.45 万元，净资产 1,396.99 万元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	诺贝尔有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分别出资 20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19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16 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6.1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14.71 万元，净利润 87.37 万元，净资产 5050.87 万

			元
2016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诺贝尔有限实缴出资增至 6,294.47 万元。同月，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6,000 万元，差额 29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减资完成后，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分别出资 3777.00 万元、741.00 万元、555.60 万元、555.60 万元、370.8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20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63.02 万元，营业利润 2,147.41 万元，净利润 1,858.07 万元，净资产 9,289.49 万元

经核查股东相关出资转款凭证、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后经中介机构辅导积极规范了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与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一致。

（二）说明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

朱彩霞、崔强强系夫妻关系，其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2、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途径
1	2013 年 1 月（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朱彩霞	朱彩霞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且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	2015 年 7 月至今	殷震宇、孙丽华夫妇	殷震宇实际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殷震宇、孙丽华夫妇一直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日常管

			理
--	--	--	---

2015 年 7 月，朱彩霞、沈学冬分别与殷耀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霞、沈学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因当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协商后，同意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故，殷耀春（代殷震宇持有）以 80 万元的对价受让取得公司合计 4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此从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与其他股东持续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未为他人代持股权；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说明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

1、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 1 号》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 2015 年 7 月殷耀春（代殷震宇持有）收购公司股权时起，殷震宇实际持股比例一直未低于 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相关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财务决策方面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殷震宇、孙丽华夫妇通过委派孙丽华妹妹孙丽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事宜；2019 年 1 月至今，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开始在公司任职，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因此，自 2015 年 7 月起，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即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 2015 年 7 月作为

将殷震宇、孙丽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点。

2、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1）自 2015 年 7 月殷耀春（代殷震宇持有）收购公司股权时起，殷震宇实际持股比例未低于 35%，且自 2020 年 12 月起，殷震宇直接持有公司 62.95%的股权，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

（2）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设立董事会，殷震宇、孙丽华夫妻二人以及孙丽娟（由殷震宇提名）一直在公司 5 名董事席位中占有 3 席，殷震宇、孙丽华对董事会相关决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3）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殷震宇、孙丽华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委托孙丽娟（孙丽华妹妹）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具体执行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2019 年 1 月，孙丽华开始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公司采购、财务管理及上市规划；2020 年 10 月，殷震宇开始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即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起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的不足的情形。同时，自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亦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

（1）殷震宇、孙丽华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相关情况如下：

殷震宇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亨通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

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孙丽华女士，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大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成瑞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殷震宇、孙丽华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殷震宇、孙丽华与原任职单位亦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且自2015年7月殷震宇、孙丽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因前期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委托孙丽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殷震宇、孙丽华有足够的精力在原任职单位任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殷震宇、孙丽华先后辞去原任职单位相关职务，专职在公司工作，其均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殷震宇具有多年的销售经验，深谙行业周期性变化规律，能够制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相吻合的发展战略；孙丽华曾在多家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熟悉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其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税经验，能够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风险控制保障。

（2）殷震宇、孙丽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殷震宇、孙丽华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殷震宇、孙丽华自2015年7月起一直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

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因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不足的情形，且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殷震宇、邱建新及其近亲属之间曾存在的代持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12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及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13/01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各股东按原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崔强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始 出 资 额入股		
2	2014/03	公司第一次增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500 万，其中，朱彩霞认缴 250 万，崔强强认缴 250 万。	1 元/一元 注册资本	公 司 设 立初期， 为 满 足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所需，股 东 按 原 始 出 资 额 对 公 司增资	股 东 未 实 缴 出 资	否
3	2015/01	崔强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冬	合 计 为 100 万元	根 据 公 司 经 营 情况，股 东 协 商 确 定 按 照 实 缴 出 资 额 转 让	股 东 自 有资金	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沈学冬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	1 元/一元 注册资本	根 据 公 司 经 营 情况，股 东 按 原 始 出 资 额 对 公 司增资	股 东 未 实 缴 出 资	否
4	2015/07	朱彩霞、沈学冬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沈学冬将其的公司 20%、15%、15%	合 计 为 200 万元	根 据 公 司 经 营 情况，股 东 协 商 确 定 按 照 实 缴	股 东 自 有资金	是，后于 2020 年 12 月解 除代持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		出 资 额 转 让		
5	2016/03	李汉军当时为公司重要职位人员，为拓展业务，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	0 元	系 认 缴 出 资 额 转 让，殷 耀 春 未 实 缴 出 资，故 0 元转让	——	否
6	2016/08	李汉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	31.1322 万 元	以 李 汉 军 实 缴 金 额 30 万 为 依 据，加银 行 同 期 存 款 利 息。	股 东 自 有 资 金	否
7	2020/10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减少至 6,000 万元，出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殷耀春减资 1,023 万元，邱建明减资 1,659 万 元 ， 杨 利 减 资 1,244.40 万元，孙丽娟减资 1,244.40 万元，沈根生减资 829.2 万元。	1 元/一元 注册 本 本	股 东 按 照《公司 章程》约 定 履 行 出 资 义 务	股 东 自 有 资 金	否
8	2020/12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的公司 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	为解除股 权代持，未 实际支付	——	——	为解除 股 权 代 持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

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问题。

(2)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相关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 根据亨通光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亨通光电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线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电力电缆两大行业，能同时在光通信、电力电缆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亨通光电实现营收 476.22 亿元，净利润 23.85 亿元，在职员工合计 16,230 人，其在苏州拥有三座高科技产业园（光通信科技园、国际海洋产业园、光电线缆产业园），对人才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任职情况
1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在亨通光电任销售经理
2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在亨通光电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
3	孙丽娟	董事	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协助、商务专员
4	杨利	监事会主席	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5	郭贵芳	监事	200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工段长
6	吴江东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经理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
7	盛明荣	副总经理	1994年6月至2014年4月，在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
8	顾淑芬	财务总监	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出纳

(2)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均未形成职务发明。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均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均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上述人员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未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申请号	发明人
高速挤出成型技术	公司在通用的管材挤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改及特殊工艺，大大提	自主研发	一种耐高温电力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498050.2	孙丽娟；吴江东；陆晓燕；殷铄涵；李勤；孙丽华；

	升挤出机的挤出效率,快速将塑料熔融,挤压和冷却形成所需的管状产品			殷震宇;盛晨怡
		高强度塑料声测管及其生产工艺	202310101516.4	孙丽华;孙丽娟;殷震宇;李勤;陆晓燕;吴江东;殷铄涵
		电力管	202230574039.X	殷铄涵;孙丽娟;张胜
		通信管	202230320909.0	盛明荣;郭贵芳;吴江东
		一种柔性抗拉硅芯管	202221152924.X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
		一种便于组合的高强度PE梅花管	202221175418.2	殷铄涵;孙丽华;俞建英
		一种拼接式PVC多空格栅管	202221117208.8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多层加厚格栅管	202221120091.9	殷铄涵;孙丽华;孙丽娟
		一种地埋式组装电缆导管	202220730942.5	殷铄涵;孙丽华;盛明荣
		一种螺旋机头用水套装置	202121984069.4	孙丽华;俞桑楷;李伟
		一种螺旋机头装置	202110955339.7	孙丽华;俞桑楷;殷铄涵;李伟
		一种带混合器支架的镂空式网络状挤出管材机头结构	202110790416.8	盛明荣;孙丽华;吴江东;殷铄涵;张友新
		一种通信用硅芯管	201822012116.3	殷振宇;杨利;石宇杰
		一种光缆用硅芯管	201822011361.2	盛明荣;邱夏萍;周志华
		一种聚乙烯硅芯管	201822011368.4	孙丽华;郑志清;郭贵芳
		一种PE梅花管	201821674261.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PVC实壁管	201821674240.X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PVC栅格	201821673838.7	孙丽华;盛明

			管		荣；杨利
			一种 PVC 梅花管	201821673839.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VC 双壁波纹管	201821580660.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E 双壁波纹管	201821579894.4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HDPE 硅芯管	201821579900.6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便于连接的 PVC 管	201620390224.2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栅格管	201620390175.2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10607761.3	孙丽娟
聚 合 物 的 技 术 及 材 料 加 工	通过对形成聚合物材料的选择、配方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改良,以满足管材的物理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弥补了材料本身的特性短板,适应于多种环境	自主 研发	一种阻燃硅芯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329313.7	殷铄涵；吴江东；李勤；孙丽娟；陆晓燕；殷震宇；孙丽华；盛晨怡
			一种具有凹槽的管道结构	202322080764.3	殷铄涵；吴江东；盛明荣
			一种集成有预警光缆的管道结构	202322079772.6	吴江东；陆晓燕；殷铄涵
			一种具有内衬的复合管及其加工装置	202310142903.2	李勤；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陆晓燕；吴江东；殷铄涵
			一种塑料声测管表面喷砂设备	202211710656.3	殷铄涵；殷震宇；孙丽华；李勤；孙丽娟；陆晓燕；吴江东
			一种防水防尘波纹管补偿器	202221152935.8	殷震宇；殷铄涵；吴江东
			一种带有保护套的实壁管	202220948970.4	孙丽华；殷震宇；盛明荣
			一种耐磨型硅芯管	202220957614.9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耐腐蚀电	202021818334.7	殷震宇；盛明

			缆导管		荣；孙丽华； 丁保晨
			一种高抗冲抗降解的 MPP 管材	201922066647.5	孙丽华；吴江东；盛明荣；李论
			一种无卤阻燃 PE 管的制备方法	201310040629.4	孙丽娟；李汉军；郑志清
压力管道改良技术	压力管道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承受一定压力的塑料管道。通过管材材质选择、管道设计、连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改良，使得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201610986267.1	孙丽华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 PE 管	201410141859.4	方晓
注塑成型改良技术	注塑是一种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注射机注入到模具中，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技术。通过改良生产配件、接头等组件，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自主研发	一种 PE 梅花管接头	202220957912.8	殷震宇；俞建英；殷铄涵
			一种电缆导管的快装接头	202220735648.3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管件转接装置	201620390373.9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高强度 PVC 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201010293195.5	张双全；周文忠；王锡臣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专利系由公司主要技术参与人员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逐步研发形成或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公司上述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亦未形成职务发明。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和公司研发团队共同研发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研发场所和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且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部分董监高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1、公司部分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任职原因
邱建新	董事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述两家单位系邱建新实际控制并任职的企业，邱建新为公司外部董事，对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杨利入职公司前即投资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殷震宇与孙丽华之子殷铄涵投资控制的企业，孙丽华在该公司持股10%。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基本人员需求，孙丽华担任监事。

如上表，邱建新、杨利、孙丽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邱建新、杨利、孙丽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5 年 6 月、12 月及 2020 年 6 月、12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

月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声明；

（5）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亨通光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7）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证书，并就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事宜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10）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对公司历史股东朱彩霞、沈学东、李汉军、殷耀春、邱建明进行访谈；

（12）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是否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与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一致。

（2）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未为他人代持股权；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3）殷震宇、孙丽华自2015年7月起一直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因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不足的情形，且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4)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且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 董事邱建新、杨利、孙丽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对公司历史股东朱彩霞、沈学东、李汉军、殷耀春、邱建明、殷震宇、邱建新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基于上述核查手段，除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解除并清理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及其他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直接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及背景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完税凭证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2013/01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崔强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已核查银行出资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君和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朱彩霞的访谈笔录
2	2014/03	公司第一次增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500 万，其中，朱彩霞认缴 250 万，崔强强认缴 250 万。	本次增资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
3	2015/01	崔强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0%的股权转给沈学冬	本次股权转让为现金支付，无银行付款单	不涉及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沈学冬、朱彩霞的访谈笔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沈学冬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

4	2015/07	朱彩霞、沈学冬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沈学冬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5%、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沈学冬、朱彩霞的访谈笔录；殷震宇、杨利、孙丽娟、邱建新、沈根生出具的调查问卷
5	2016/03	李汉军当时为公司重要职位人员，为拓展业务，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	为转让认缴出资额，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李汉军、殷震宇的访谈笔录
6	2016/08	李汉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李汉军已承诺若被追缴将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李汉军、殷震宇的访谈笔录
7	2020/10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减少至 6,000 万元，出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殷耀春减资 1,023 万元，邱建明减资 1,659 万元，杨利减资 1,244.40 万元，孙丽娟减资 1,244.40 万元，沈根生减资 829.2 万元。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金凯诚验字【2021】第 1005 号”《验资报告》；殷震宇、杨利、孙丽娟、邱建新、沈根生出具的调查问卷
8	2020/12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	为解除股权代持，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李邱建明、殷耀春的访谈笔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经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的情

形，主办券商采取访谈历史股东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声明；

（4）取得并查阅亨通光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对公司历史股东朱彩霞、沈学东、李汉军、殷耀春、邱建明进行访谈；

（6）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是否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7）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声明；

(4) 对公司历史股东朱彩霞、沈学东、李汉军、殷耀春、邱建明进行访谈；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人员与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8 名、销售人员 34 名，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协和外包等情形；(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赔偿金的情形；(3)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4) 公司生产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固废，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和管件核发的(苏)卫水字(2020)第 3205-0005 号和 3205-0006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

请公司：(1) 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2) 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3)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

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4）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5）说明已过期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是否已及时续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18.48%
销售人员	34	36.96%
研发人员	13	14.13%
生产人员	28	30.43%
合计	92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 9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7 名，占比 18.48%，主要为采购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员，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采购及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匹配性；销售人员 34 名，占比 36.96%，主要包括市场部及商务部，其中市场部负责各片区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商务部负责公司经营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交底工作及工程款的回收、组织编制项目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主要客户分布较广，如上海、江苏、陕西、山西、河南、福建、辽宁等各地，需要市场部进行客户关系的维护，且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

标，需要商务部负责制作投标文件等，故销售人员配比具备合理性；研发人员 13 人，占比 14.13%，与公司的研发费用、工作量具有匹配性；生产人员 28 人，占比 30.43%，与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的属性相匹配。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公司持续扩大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如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智能环保型 PVC 自动输送计量系统、高速混合机等，目前已实现注塑、挤出、定径、印字、分切等环节的自动化生产，需要的人工较少，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二）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制定了《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对产品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指标要求、抽样要求及问题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国家电网及中国电信则在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条款进行了约定。

目前，公司设立了技质部负责产品先期质量策划、客户技术沟通，以及产品工艺设计、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等，由其负责公司的进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以及对不合格品的全面控制；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建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检测体系，确保进料和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责任追溯及考核制度》《塑料管材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各项操作规程，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可实现产品质量溯源，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2022-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存在因客户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10,235.44 元、3,20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0%。具体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批次	数量(米)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
----	------	----	-------	-------	--------	----

					重 (%)	
2022	PVC	NBE20211014008、 NBE20210330003	13,680.00	6,000.00	0.00	中国电信
2022	PVC	NBE202106110382	6,000.00	49,002.00	0.02	中国电信
2022	PP	NBE20220302020	4,464.00	3,661.22	0.00	国家电网
2022	PP	NBE20220310024	3,000.00	3,661.22	0.00	国家电网
2022	PVC	NBE20220618017、 NBE20220709006	6,462.00	47,911.00	0.02	国家电网
合计				110,235.44	0.04	
2023	PVC	NBE20230103008	10,948.00	3,209.00	0.00	国家电网
合计				3,209.00	0.00	

报告期内上述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形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营业外支出科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2 年度，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形，涉及赔偿金 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告：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 2、被告：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4、案号：（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
- 5、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 6、受理法院：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

7、基本案情：原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委托供货协议书》《委托供货补充协议》各一份，约定就被告中标的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公司”）2018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招标编号“GWXJ-JS-1804”)包号 17 标的整包委托原告生产与供货，并支付货款。2020 年 11 月 21 日原告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并依约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但被告却拖延付款，尚有货款 1309616 元未支付，原告认为被告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尚余 1309616 元未支付的事实无异议，但因原告在履约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国网江苏公司抽检不合格，导致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并被暂停参标 2 个月，被告损失巨大。根据双方约定，原告在履约中不能消除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所造成的隐患，被告有权向原告收取中标总结 10%的损失费用。现涉案中标合同总价为 1700 万余元，被告收取的费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故被告不应继续支付原告所称的货款。

8、案件进展：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309616 元，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赔偿被告损失 25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客户制定了相关文件或在合同、招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检验进行了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存在因客户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买卖纠纷已于 2022 年 11 月调解结案，相关货款已收回、质量赔偿款已支付。上述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涉及的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295,633,211.63	99.47%	302,592,222.78	96.58%
商务谈判及其他	1,571,258.38	0.53%	10,707,832.63	3.42%
合计	297,204,470.01	100.00%	313,300,055.41	100.00%

注 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商务谈判及其他包括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针对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应的业务合同台账、客户性质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公告等资料，并结合前述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主办券商核实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均已相应履行了采购程序，采购项目已通过项目招标程序要求的审批、公示及评选等程序，程序公开，公司依法履行了招投

标程序。

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外，公司获取的其他订单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领域，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一贯、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的《投标管理准则》《员工廉洁准则》已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该制度规定公司人员应廉洁自律，避免销售过程中存在贪污、舞弊的行为。

综上，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廉洁规则，并在业务开展中落实相关规定，能有效预防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风险。

②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①就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就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①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③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 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处理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JSSZ0584OOD086-5	2022年8月16日-2026年10月31日

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JS0826OOI560-3	2021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	--------------	-----------------	----------------	-----------------------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槽；设有排风换气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环保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在仓库内外设置监控设施及标志牌，公司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存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批废活性炭，运输单位为淮安交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00588）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33205179085）。公司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由上述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违规存放的情形，其转移、运输由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五）说明已过期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是否已及时续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过期资质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内容	标准和技术要求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3205-0005号/(苏)卫水字(2024)第3205-0094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2024/7/31-2028/7/30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件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3205-0006号/(苏)卫水字(2024)第3205-0093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2024/7/31 日 -2028/7/30
---	--	---------------------------------	---	------------	--

根据《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3.1“凡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防护材料不得污染水质，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应用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上述资质系公司为后续业务拓展进行的资质储备，目前上述证书已续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01-01(含)至2024-07-25(含)，在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执法、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住房公积金、税务、消防安全等20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 2、查阅公司获取收入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等；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6、查阅公司制定的招投标及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

8、取得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9、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信息；

10、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1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2、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13、取得因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支付凭证、处理通知书等资料；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民事调解书；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核查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核查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5、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特征及规模具备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诉讼已调解结案；

3、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563.32 万元、30,259.2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58%；通过商务谈判及其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7.13 万元、1,070.78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3.42%；

4、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项目合同均有效；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6、过期资质系公司为后续业务拓展进行的资质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上述过期资质非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目前该过期资质已续期；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4.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报告期内前期存在未获得环评验收即进行生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

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诺贝尔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详情如下：

行业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PE 管材	否
	PP 管材	否
	PVC 管材	否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②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2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关键支撑。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

					信网架空线入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2021]03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推动将塑料行业纳入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推动国家通过金融、税收、财政补贴、出口退税、专项发展资金、创投风投基金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强对塑料行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制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 [2021]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5]61 号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全面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

					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	--	--	--	---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诺贝尔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逐项比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②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为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低于能效标基准水平的铜冶炼、铅冶炼（粗铅、铅电解精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项目将被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
3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16个行业均完成了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527.2万千瓦、煤炭10,167万吨、炼铁1,378万吨、炼钢1,706万吨、焦炭948万吨、铁合金127万吨、电石10万吨、电解铝36.2万吨、铜冶炼7.9万吨、铅冶炼49.3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万吨、平板玻璃1429万重量箱、造纸167万吨、制革260万标张、印染12.1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万千伏安时。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

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2015 年之后，国内产能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但是，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

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无在建项目，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苏府通（2017）40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类型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执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使用为电力、水，公司比对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本）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确认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管材、PP管材和PVC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

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在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项目进度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同意对所列建设项目开工实施。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诺贝尔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随后，诺贝尔提交环评阶段性验收报告在吴江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诺贝尔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公司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公司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验收，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

关于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保护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应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未产生危害后果，主管机关未来因上述问题对诺贝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可能性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后续主管部门因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进行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应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未产生危害后果，据此，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有 1 项已建工程、无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在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项目进度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工艺主要为投料、挤出、注塑等, 污染物较少,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 诺贝尔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06018805XH001Z), 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

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期内未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投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自行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主要排放量均处于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1）PVC 管材加热挤出工段和 PE/PP 管材加热挤出工

段产生的有机废气；（2）PVC 管材混料过程中及生产过程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目前主要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公司 PVC 管材在投加混料工段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公司在混料机出气口安装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滤筒过滤，处理后的尾气与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公司在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公司采购了专业的环保设备进行处置，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自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公司行政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4、噪音

公司注重控制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经专业机构检测噪音强度符合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已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 10.72 万元和 3.67 万元，主要为各类污染物的日常处置费用、环保设备支出等，与生产经营需要处理的污染物相匹配，环保支出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询环保主管机关官网、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制度文件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

	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0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2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合理用能专题论证作出评价，达到规范要求的，依法审批的机关方可批准建设。设计、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和产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 的，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能源管理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和考核。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2024 年 2 月 1 日废止）	第十二条 下列项 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

	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审批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各市（区）上报项目，由各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市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年 4 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中，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各市（区）上报项目，由各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第十三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完成节能承诺表报送工作。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承诺表报送工作。（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前款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目录执行。
--	--

公司已建项目应履行及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在省	建设状态	应适用的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1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 2017 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的项目，应报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2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 2021 年,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的项目, 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报告期内, 公司日常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数量 (万吨)	1.20	1.38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 (吨)	3.10	3.56
电	数量 (万千瓦时)	719.15	677.38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 (吨)	883.84	832.50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 (吨)		885.04	833.88
营业收入 (万元)		31,388.07	29,746.67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53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X100%		5.40%	5.42%

注 1: 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 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的规定确定, 下同;

注 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iFind。

由上表可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833.88 吨及 885.04 吨,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均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 均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公司及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

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中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2、查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公司提供的产品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查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确认是否存在购买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查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对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获得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无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州市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

4、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国家统计局网站，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和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5、取得公司已建工程项目的节能承诺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需进行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5.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8.27 万元和 2,903.47 万元，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小幅下滑。（2）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及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3）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销售占比 59.45%、62.22%。

（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和 24.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5）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熔接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5.97%、5.91%；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85%，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PE、PP 等大宗商品。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 1-2 家更可比同行业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客户集中度、毛利率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分别按照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列示说明公司收入来源及构成情况，下游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关于客户集中。①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时间、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率、毛利率、回款天数、主要竞争对手、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具有议价能力；②按照国家电网下设主体列示收入来源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占国家电网同类采购的比重，公司是否可被替代，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的签订情况、新客户的开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关于成本结构。①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说明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销售地区及运输半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④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关于采购成品。①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毛利率情况；②按照产品类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③说明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 1-2 家更可比同行业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客户集中度、毛利率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300559）	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44%	7.97%
灵通股份（833543）	窨井盖座、滚塑全系列产品 and 电缆保护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86%	54.03%
豪家股份（874043）	塑料管道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90.82%	86.63%
诺贝尔	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89.87%	91.29%

雄塑科技的主营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农业

水利等应用领域，其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受雄塑科技以经销模式为主，故其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

灵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窨井盖座、滚塑全系列产品和电缆保护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其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后，灵通股份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30%，与公司可比。

豪家股份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市政给水、排水、电力电缆、燃气及民用建筑等领域。2022 年-2023 年其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6.63%、90.82%，与公司可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0%	25.29%
雄塑科技	16.31%	14.03%
灵通股份	25.25%	25.45%
豪家股份	35.17%	31.90%
行业平均值	25.58%	2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雄塑科技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以塑料管道为主，具体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等众多系列，主要针对建筑给排水、市政、通信等领域，通用化程度高，工程总用量大，单体毛利率较低。灵通股份毛利率与本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用电缆保护管。豪家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原因为其主营产品 PE 系列管材多为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管材管件和 PE 实壁管管材管件，且主要系大口径的产品 (Dn≥400)，，大口径系列的产品其技术标准要求较高，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偏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雄塑科技	灵通股份	豪家股份
----	------	------	------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4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实际回款等情况，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比例，并在报告期内连续执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分别按照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列示说明公司收入来源及构成情况，下游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分别按照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列示说明公司收入来源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下游行业（电力、通信、市政、其他）划分收入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行业	19,608.66	62.59	18,056.92	60.76
通信行业	6,699.22	21.38	7,531.40	25.34
市政行业	2,062.77	6.58	2,367.31	7.97
其他	2,959.35	9.45	1,764.82	5.94
合 计	31,330.01	100.00	29,720.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2023 年度占比分别 62.59%和 21.38%，合计占比 83.97%；2022 年度占比分别为 60.76%和 25.35%，合计占比 86.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类型（央企、地方国企、其他）划分收入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央企	26,232.52	83.73	24,964.21	84.00
地方国企	2,471.99	7.89	4,022.35	13.53
其他	2,625.50	8.38	733.89	2.47
合 计	31,330.01	100.00	29,720.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类型主要集中在央企，分别占比 83.73% 和 84%，客户质量良好。

2、下游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下游行业均较为稳定、景气度较好，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社会用电量稳步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持续加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度，同比增长 6.7%。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此外，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印发的《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及国家电网公司在能源电力转型国家论坛上发布的未来五年计划投资规模约为 3,500 亿美元，“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 3 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整体增加约 3,000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将带动电力管材行业持续发展。

（2）5G 以及中国“双千兆”网络建设不断提速

2021 年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建成开通 5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5G 终端用户达到 4.97 亿户。结合此前工信部联合九部委出台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未来我国 5G 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光通信是以 5G、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 5G 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新基建的提速和深入，光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未来，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仅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需要近 2 亿芯公里光纤光缆，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 3 亿芯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14.5%，电线电缆护套管的需求将继续维持增长。

(3) 市政工程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目前，中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仍在持续，为塑料管道长期需求提供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23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6.16%，远没有达到成熟经济体如美、日、英等的高城镇化率水平。城市化建设背景下，配套市政工程如供水、供热、排水、排污管网等相关管道建设是必备的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带动塑料管道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于客户集中

1、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时间、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率、毛利率、回款天数、主要竞争对手、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公司专注于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塑料管道的制造，产品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合作历史	客户 获取 方式	合作 变动 情况	招投标 中标率 (%)	回款 天数	期后订 单(万 元)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93.03	29.44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招 投 标	持 续 作 中	29.38	127.28	4,413.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84.52	6.98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00.00	111.75	1,625.4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35.75	19.11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0.00	114.72	620.30
4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	1,247.67	17.74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00.00	130.71	298.40

	限公司								
5	中路高科技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5.96	25.8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00.00	129.65	170.96
合计		28,156.92	24.59						7,128.07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668.56	28.74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招 投 标	持 续 合 作 中	25.20	98.10	-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454.00	14.67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00.00	124.26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41.64	23.21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00.00	167.58	-
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42	36.61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00.00	147.60	-
5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5.95	2.26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00.00	275.58	-
合计		27,132.58	25.46						

注：回款天数=360/（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达 5-9 年以上，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客户招投标中标率较为稳定，均为 100% 中标。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招投标中标率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积极主动开拓各地区市场，增加了对国网分支机

构的投标次数，导致中标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投标中标率为 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投标过程公司的投标价格均高于中标价格，所以未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29%和 24.80%，202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0.4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下年度毛利率变动 0.7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69 个百分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调价机制，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售价随之调整，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相较售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在本公司与前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中，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出现毛利率下降，其他未约定调价机制的客户毛利率变动则不受调价机制的影响；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开拓其在广东省的市场份额，低价格中标，考虑采购的产品特殊性以及运输半径问题，本公司通过向广东当地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销售给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除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天数均在信用期 6 个月内，回款良好。其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天数较长，主要原因系其在广东省的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项目，最终业主方回款较慢，导致其支付本公司的款项有所延长。

通过可比公司灵通股份、雄塑科技和豪家股份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分析，灵通股份与本公司最为相似，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除上海众托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国网系统下的公司，因此灵通股份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2024 年 6 月 6 日，灵通股份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通报的说明》，由于其在供国网山东电力公司的电缆保护管产品抽检不合格，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品类在系统招标采购中列入黑名单 1 年。所以，未来 1 年内灵通股份对本公司在国家电网系统（含各级子公司）的竞争威胁大大降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期后订单签署合计为 7,128.07 万元，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良好。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投标为主，公司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凭借产品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获取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都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以及交付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认可，所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会与客户就部分订单的价格情况进行沟通，协商调整产品的价格，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因此，公司具备一定调价的主导权，具有议价能力。

2、按照国家电网下设主体列示收入来源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占国家电网同类采购的比重，公司是否可被替代，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下设主体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3,906.95	12.47	2,903.46	9.7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73.53	6.62	1,748.21	5.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79	6.45	1,331.41	4.4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133.90	3.62	322.73	1.09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24.98	3.59	-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928.45	2.96	-	-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866.23	2.76	935.52	3.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748.26	2.39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20.34	2.30	261.91	0.88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2.38	1.67	1,140.98	3.84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9.33	1.53	1,275.79	4.29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84.77	1.23	1,703.11	5.73
浙江容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53	0.05	824.66	2.77
其他	4,567.59	18.58	5,220.78	17.57
合计	19,493.03	62.22	17,668.56	59.45

注：国家电网下设主体较为分散，上表中列示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主体

公司向国家电网下设主体销售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无法通过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整体的招投标中标率为 29.38%，处于较高水平。

国家电网是我国电力行业最主要的投资主体，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国家电网在我国电力投资领域的特殊地位所致。“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总投入预计达 30,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22,300 亿元，推进电网转型。电力能源行业为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基本动力，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在电力能源领域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主要聚焦于配套的 PE、PP 及 PVC 管材，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行业还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与国家电网合作的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对国家电网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因电力能源行业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大量的产品需求所致。公司与国家电网合作年限较长，凭借优质的产品 & 良好的售后服务，长期位列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体系，在与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及增长态势。公司虽然在产品类型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且对国家电网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随着未来电力能源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国家电网的持续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的签订情况、新客户的开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订单签订金额（含税）为 16,385.86 万元，其中新客户订单金额为 6,913.27 万元，占 42.19%；老客户新订单签订金额为 9,472.59 万元。

公司在维护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以及努力提升产品的相关性能，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具体实施措施情况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潜在新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展会结识、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在国内相关行业展会，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信息，增加其他客户潜在销售机会。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对产品性能、质量进行改进；另一方面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借助高校在创新前沿性、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实验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上述高效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针对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聚烯烃（PP）防撞管材及材料的研发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等形成紧密合作。前述研发活动有助于公司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及 PVC 管材，根据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PE 管材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300559）	7.91%	10.15%
灵通股份（833543）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家股份（874043）	36.55%	34.57%
诺贝尔	17.78%	17.78%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 PE 管材毛利率高于雄塑科技，低于豪家股份。雄塑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诺贝尔及豪家股份，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其产品以塑料管道为主，具体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等众多系列，主要针对建筑给排水、市政、通信等领域，通用化程度高，工程总用量大，单体毛利率较低。此外，雄塑科技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产品需通过经销商后再向终端客户销售，因此经销商作为中间环节需要享有一部分利润，因此毛利率比照以直销方式为主的诺贝尔及豪家股份相对较低。豪家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原因为其主要产品 PE 系列管材多为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管材管件和 PE 实壁管管材管件，且主要系大口径的产品($D_n \geq 400$)，大口径系列的产品其技术标准要求较高，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偏高。

2、PP 管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300559）	32.75%	32.75%
灵通股份（833543）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家股份（874043）	未披露	未披露
诺贝尔	27.74%	24.60%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雄塑科技数据为 PPR 管材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灵通股份及豪家股份，未披露同期 PP 管材的销售毛利率。雄塑科技的销售毛利率高于诺贝尔，主要原因为雄塑科技主要销售 PPR 管材，该类管材生产工艺与 PP 管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用于建筑给排水、城市燃气、电力和光缆护套、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等领域，采用无规共聚聚丙烯挤出成为管材，注塑成为管件，具有更好的抗冲击性和柔韧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PVC 管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300559）	16.01%	11.93%
灵通股份（833543）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家股份（874043）	未披露	未披露
诺贝尔	26.17%	24.60%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灵通股份及豪家股份，未披露同期 PVC 管材的销售毛

利率。报告期内，雄塑科技 PVC 管材毛利率均低于诺贝尔，原因与 PE 管材相同。其他上市公司中，东宏股份（603856）报告期内，PVC 管材毛利率分别为 18.67 及 20.48%，均低于诺贝尔，主要原因系东宏股份采用直销和经销双驱动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作为中间环节需要享有一部分的利润，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关于成本结构

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原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VC 和 PE，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P、PVC 和 PE 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单价（元/千克）			市场价（元/千克）			与市场价差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P	6.91	7.53	-8.28	6.77	7.43	-8.88	0.14	0.10
PVC	5.90	6.75	-12.68	5.25	6.62	-20.69	0.65	0.13
PE	6.70	6.75	-0.76	7.29	7.64	-4.58	-0.59	-0.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原材料 PP、PVC 和 PE 的市场价 2023 年较 2022 年均呈下降趋势，本公司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整体与市场价格一致。其中，PVC 的采购价格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12.68%低于市场价的下降幅度-20.69%，主要原因系与向供应商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是非纯 PVC 树脂和向供应商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CPVC 树脂的价格均高于普通 PVC 树脂；PE 的采购价格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0.76%低于市场价的下降幅度-4.58%，主要原因系 PE 材料分为 PE 高低密和 PE 高低压，2023 年度采购低成本 PE 高低压原料减少，高成本的 PE 高低密原料增多所致。通过对比本公司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二者差异较小。

2、原材料价格与毛利率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PP 管材、PVC 管材、PE 管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超过 95%，上述自主生产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千克）			单位成本（元/千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PP 管材	35.48	32.22	12.21	13.43	-9.09	7.88	9.11	-13.45
PVC 管材	28.94	26.35	6.65	7.80	-14.76	4.73	5.75	-17.75
PE 管材	20.49	20.65	9.10	9.80	-7.12	7.24	7.78	-6.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故自主生产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相应的产品销售单价与之相匹配，也呈下降趋势，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故 PP 管材和 PVC 管材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较小，PE 管材毛利率上下年差异较小。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与毛利率是匹配的。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与公司采购价格、毛利率匹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说明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从采购端及销售端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分别采取的措施如下：

在采购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来确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数量从而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采用结合市场定价及独立协商谈判的定价原则，未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内容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PE、PP 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 PVC、PE、PP 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销售端，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会与客户就部分订单的价格情况进行沟通，协商调整产品的价格，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因此，公司具备一定调价的主导权，具有议价能力。此外，公司与公司的定价机制主要为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订单量、信用期等因素，确定产品的价格。在原材料持续变化或大幅波动情况，公司会根据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调整售价，从而尽可能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上涨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29%及 24.80%，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3、结合销售地区及运输半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此外，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弥补产能不足，公司会采购部分成品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此情形下，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不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的运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	19,933.79	17,675.41
华北	2,280.10	1,519.32
华中	1,199.44	1,696.33
东北	69.19	13.86
西北	520.01	107.11
华南	128.56	59.48
西南	-	30.21
合计	24,131.09	21,101.71
运输费用（元）	6,886,450.11	7,731,242.25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285.38	366.38
变动比例	-22.11%	-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2.60%
变动比例	-0.41%	

注：上表内销量不包括成品采购后直接销售的部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2023 年度单

位运输费用小于 2022 年度,主要是由于剔除销售成品后,公司运输半径中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整体比重上升,因此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4、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均为 1 个,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创举路 88 号。

(2) 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为 PE 管材、PP 管材及 PVC 管材。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PE 管材	8,256.00	6,160.81	74.62%	6,576.00	5,765.22	87.67%
PP 管材	11,280.00	8,405.73	74.52%	11,280.00	9,592.14	85.04%
PVC 管材	10,352.00	9,444.11	91.23%	8,752.00	6,370.96	72.79%
合 计	29,888.00	24,010.65	80.34%	26,608.00	21,728.31	81.66%

(3) 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员工配置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元)	26,194,557.12	25,410,953.00
期末生产人员	28	2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先进的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机器设备的原值逐年增加。人员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随公司生产经营变化动态调整,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机器设备与员工配置具有匹配性。

(4) 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耗用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吨）	24,010.65	21,728.31
用电量（千瓦时）	7,191,506.00	6,773,770.00
单位产量用电量（千瓦时/吨）	299.51	311.75
电费总额（元）	5,215,956.43	4,821,731.02
电费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	1.6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能耗和产量的比重进行匹配性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灵通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家股份	未披露	463.01

注：雄塑科技、灵通股份及豪家股份均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能源耗用情况，豪家股份 2022 年数据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整理

由于豪家股份在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等存在差异，因此产量与用电量的比重与诺贝尔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关于采购成品

1、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	贸易类			自主生产类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度	8,806.46	28.11	11.59	22,523.54	71.89	29.77
2022 年度	7,865.03	26.44	17.37	21,881.64	73.56	28.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6.46 万元和 7,86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11%和 26.44%，毛利率分别为 11.59%和 17.37%；自主生产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23.54 万元和 21,88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9%和 73.56%，毛利率分别为 29.77%和 28.14%。

上述外购成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产同品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虽然向

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但承担了向客户承担转让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责任，本质上仍是为了获取整个合同交付以后的利润，因此为了稳定客户，避免客户流失，让渡一部分利润于成品供应商，所以外购成品毛利率低于自产同类产品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按照产品类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1、按照产品类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公司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PE 管材	1,656.88	6.39	9.88	2,039.72	8.54	10.05
PP 管材	4,727.93	18.24	9.71	2,525.73	10.58	19.24
PVC 管材	1,728.54	6.67	17.19	1,668.28	6.99	21.15
其他	226.91	0.88	15.67	305.16	1.28	19.50
合 计	8,340.26	32.18	11.59	6,538.89	27.38	17.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8,340.26 万元和 6,538.8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8%和 27.38%，毛利率分别为 11.59%和 17.37%。

2、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外购成品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自产同品类产品毛利率，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其毛利率合理性分析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5、关于公司业绩”之“五、关于成品采购”之“①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的回复。

3、说明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说明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成品供应商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注册资本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通过询价、推荐介绍、商务拜访及现场调研等方式接洽并展开合作	1,318.50		5,700.00	是
2	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921.85	231.87	5,000.00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德建塑料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8 年		261.85	881.34	20,000.00	是
4	合肥明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年		690.12	441.95	6,050.00	是
5	山东汇通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836.57		300.00	是
6	辽宁宝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748.31		3,000.00	是
7	福建盼得明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745.49		5,008.00	是
8	广东德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 年		432.04	244.48	12,300.00	是
9	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	8 年		275.58	397.74	5,000.00	是
10	福建飞起新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102.51	569.89	3,000.00	是
合计				6,332.83	2,767.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332.83 万元和 2,767.27 万元，占报告期内成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5.93%和 42.32%。上述成品供应商主要通过询价、推荐介绍、商务拜访及现场调研等方式接洽并展开合作，由于受运输半径、采购时点价格、交期等因素影响，基于 2023 年度新增客户的情况，公司分别引进了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等 5 家新供应商。

通过查询上述主要成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除山东汇通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较小以外，其余均 3000 万以上，经营规模较大。经电话沟通了解，山东汇通塑业有限公司虽然注册资本低，但 2023 年度经营规模可达 3000 万左右，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均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相匹配。

2、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外购产品均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分析如下：

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具体合同约定及相关事实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邀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签订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属于两项独立的事项，客户仅认可公司作为合同履行的责任人，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如果发生了采购合同无法履约导致对下游客户无法交货的情况，公司需作为首要义务人对客户进行赔偿，公司负有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及约定的地点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前享有产品的所有权并承担相应存货实物毁损灭失、品质瑕疵等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投标之前，由公司自行确定投标价格。中标之后，公司利用自有信息和资源决定供货方及采购价格，对该项业务的购销差价具有决定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采购及销售相互独立，在向客户转让自产产品、外购产品前均拥有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控制权、向客户承担转让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责任，承担了商品实现销售前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认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

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1、下游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央企下设主体，主要下游市场为电力、通信等领域。其中，电力领域是塑料管道作为护套管较为重要的细分应用场景。“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总投入预计达 30,000 亿元，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行业还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通信领域方面，根据工信部统计，我国 2023 年度电信业务 2023 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6.8%。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不断深入、5G 通信网络的商用、物联网时代的来临，我国通信运营商持续加大网建投资力度，对传输网和数据通信网络进行扩容升级，也因此带动将塑料管道行业的市场需求。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基调，塑料行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塑料行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推动塑料加工业加快转型发展。5G 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新一代技术装备的应用，将推动塑料加工业制造技术快速、跨越式发展。同时，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会不断涌现，“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业先进生产力必定依托于科技创新，与塑料行业相关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会不断涌现，为行业进一步跨界融合、生态化、人工智能、网络化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

3、竞争格局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生产包括 PVC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PP 管材管件等在内的多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服务于电力、通信、市政等领域，覆盖面广，下游辐射范围大。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生产车间完全满足产能需要，由专门的产品设计人员结合先进的生产设备开

发出不同形状、不同颜色、不同类别的定制化管材。由于我国塑料制品的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以“市场竞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宗旨，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依靠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等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3、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发展，打造品牌价值，提升市场影响力，在电力、通信、市政领域都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合作单位有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江苏广电、广东广电、中国建筑、中国石油等，并获得其一致好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优质产品和品牌形象的辐射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技术门槛

从事塑料管道制品业务，技术门槛主要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对应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并且需要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落地，从而解决在产品生产和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是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队伍的建立和培养，建立了专职研发的研发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 5 个发明专利（已授权）、13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和 2 个外观专利（已授权），报告期后形成 4 个发明专利（已授权）、2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和 2 个外观专利（已授权）。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

5、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8,856.22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含税）为 16,385.86 万元。

2024 年 1-6 月期后业绩及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0,251,812.40	134,654,699.04
净利润	10,829,256.99	11,257,199.82
毛利率	24.79%	27.1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66,260.82	-9,670,643.58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师审阅

受短期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且期后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订单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按下游行业（电力、通信、市政、其他）、客户类型（央企、地方国企、其他）统计报告期销售收入来源；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动态，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前景和行业政策，分析公司下游需求变化趋势；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率、毛利率、回款天数、主要竞争对手、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议价能力；

（4）获取期后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连续性，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业绩变动、毛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6）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

（7）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取受访者的名片、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8）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9) 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 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情况，期后审阅报告，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10) 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分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外部采购成品原因及合理性；

(1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成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合作背景；

(13)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合理性；

(1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外购产品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15) 按地区统计销售收入来源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区域变化与公司运输成本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力和通信行业，客户类型主要为央企；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不构成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一定调价的主导权，具有议价能力；

(3) 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以及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使用场景、销售模式、细分产品差异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与公司采购价格、毛利率相匹配；虽然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 PE 管材毛利率上下年差异较小，PP 管材和 PVC 管材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7）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但未与主要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具备有效性；

（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此外，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弥补产能不足，公司会采购部分成品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此情形下，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不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用具有匹配性。

（9）公司生产基地数量为 1 个，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匹配，与主要能源电费的耗用情况具备匹配性，与同行业水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10）公司外部采购成品销售可更好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商业实质并非主要是赚取购销差价，系企业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外部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上游产成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

（11）公司已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外部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2）公司已列示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均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竞争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公司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数量重组。受短期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且期后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等文件，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及客户清单，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存续状态、信用状况；

（4）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对诺贝尔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与客户主要人员访谈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购销真实性等，针对客户向挂牌公司采购商品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货款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向客户和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金额①	5,363.87	3,624.16	8,064.25	7,730.36
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②	31,330.01	29,746.67	25,917.68	23,880.88
访谈比例=①/②（%）	17.12	12.18	31.11	32.37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2%和 12.18%，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分别为 31.11%和 32.37%。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开票及收款情况、发货及控制权转移情况。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结算单等原始资料,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向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客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①	31,330.01	29,746.67	25,917.68	23,880.88
发函金额②	27,452.96	22,114.01	19,106.87	18,585.29
发函比例=②/① (%)	87.63	74.34	73.72	77.82
回函确认金额③	16,502.76	16,074.65	19,077.84	16,512.75
函证可确认的金额比例=③/① (%)	52.67	54.04	73.61	69.1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10,950.20	6,039.36	29.03	2,072.53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合计⑤=③+④	27,452.96	22,114.01	19,106.87	18,585.29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⑤/① (%)	87.63	74.34	73.72	77.82

(7)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即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 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核查大额收入确认对应的支撑单据,对营业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止测试金额①	3,977.46	4,500.38
营业收入总金额②	31,330.01	29,746.67
测试比例=①/② (%)	12.70	15.13

(9) 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

确认，验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12,675.96	12,088.20
期后回款金额②	8,974.87	11,013.50
期后回款比例=②/①（%）	70.80	91.1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80%和 91.11%，回款情况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88.20 万元及 12,67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4%和 40.38%，规模较高；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收账款对手方；（5）说明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灵通股份	应收账款	7,094.17	5,894.70
	营业收入	12,849.36	11,134.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5.21%	52.94%
雄塑科技	应收账款	26,154.25	30,143.81
	营业收入	129,196.27	108,029.1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4%	27.90%
豪家股份	应收账款	4,887.97	3,994.58
	营业收入	36,181.00	24,185.3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3.51%	16.52%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	12,712.13	13,344.37
	营业收入	59,408.88	47,782.8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1.40%	27.93%
本公司	应收账款	12,675.96	12,088.20
	营业收入	31,388.07	29,746.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0.38%	40.6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75.96 万元和 12,088.20 万元，高于灵通股份和豪家股份，低于雄塑科技，与同行业平均规模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8%和 40.64%。高于雄塑科技和豪家股份以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类型及下游行业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原因系：（1）公司 80%以上的收入

来源于电力、通信行业，客户一般为国家电网、电信、移动等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公司或大型地方国企、民企。公司客户不仅集团体量规模大，其资金预审批流程时间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及下属企业，虽然付款周期较长，但整体而言客户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未采取激进的催收手段进行催收。由于可比公司灵通股份主要客户类型及下游行业与本公司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灵通股份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与客户类型及行业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信用期	报告期 是否发生 变动	对应挂 账收入 月份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93.03	62.10	6 个月	否	3.98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84.52	13.33	6 个月	否	3.4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35.75	7.76	6 个月	否	2.07
4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247.67	3.97	6 个月	否	4.75
5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5.96	2.54	6 个月	否	5.10
合计		28,156.92	89.71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668.56	59.40	6 个月	否	3.8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454.00	14.97	6 个月	否	2.9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信用期	报告期 是否发生 变动	对应挂 账收入 月份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41.64	9.55	6 个月	否	4.03
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42	4.58	6 个月	否	7.37
5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5.95	2.71	6 个月	否	9.16
合计		27,132.58	91.21			

注：对应挂账收入月份计算公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13）/（当期销售收入/当期月份）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均为 6 个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通过计算对应挂账收入的月份，除 2022 年度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超 6 个月外，其余均在信用期内。其中，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应挂账收入月份由 2022 年度的 7.37 个月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3.51 个月，挂账月份大幅下降；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挂账收入月份虽然由 2022 年度的 9.16 个月上升至 2023 年的 11.35 个月，但是公司 2023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下降至 298.58 万元，所以也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885.04	93.76	22.15	100.00	11,208.96	92.73		
1-2 年	389.43	3.07			677.11	5.60		
2-3 年	274.85	2.17			121.80	1.01		
3-4 年	99.45	0.78			75.26	0.62		
4-5 年	25.99	0.21			5.06	0.04		

5 年以上	1.20	0.01						
合计	12,675.96	100.00	22.15	100.00	12,088.2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3.76%和 92.73%；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同负债总金额比例为 100.00%，2022 年末无合同负债余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6 个月，较少要求款到发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匹配。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维护客户关系、优化销售渠道、开拓优质客户

公司维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加快资金回流速度，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

2、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风险评估

财务部应收会计每个月根据《应收明细表》与商务部《销售台账》进行内部对账。商务部根据款项账期、逾期情况，督促销售员与客户充分沟通协调回款，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商务部定期关注逾期客户负面信息，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时，及时通知管理层进行研判并采取应对措施。

3、强化销售人员的责任考核

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超期、疑难应收款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12,675.96	12,088.2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3,433.50	3,604.3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②/①	27.09%	29.8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③	1,936.91	3,033.6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③/②	56.41%	84.17%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33.50 万元和 3,604.3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和 29.82%，2023 年度的逾期金额和占比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出现逾期未回款的情况；②部分客户资金付款安排受到各方因素影响，出现暂时性逾期。因公司期末欠款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失去偿债能力风险。

(2) 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①	逾期金额 ②	逾期占比 ②/①	逾期应收 账款期后 回款金额 ③	逾期应 收账款 期后回 款比例 ③/②	订单 情况
2023 年度	国网智联 电商有限 公司	3,133.22	759.90	24.25%	458.76	60.37%	已 执 行 完 毕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 公司	1,139.23	472.48	41.47%	237.47	50.26%	已 执 行 完 毕
	宿迁阳光 送变电工 程有限公 司	301.75	260.58	86.36%	136.52	52.39%	已 执 行 完 毕
	中国化学 工程第十 四建设有	255.81	255.81	100.00%	29.49	11.53%	已 执 行 完 毕

期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①	逾期金额 ②	逾期占比 ②/①	逾期应收 账款期后 回款金额 ③	逾期应 收账款 期后回 款比例 ③/②	订单 情况
	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22.90	189.31	84.93%	188.32	99.47%	已执 行完 毕
	合计	5,052.91	1,938.09	38.36%	1,050.55	54.21%	
2022 年度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742.31	970.10	55.68%	848.34	87.45%	已执 行完 毕
	江苏未来城市公共空间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41.34	392.20	88.87%	392.20	100.00%	已执 行完 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355.81	354.23	99.55%	130.00	36.70%	已执 行完 毕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402.14	315.44	78.44%	315.44	100.00%	已执 行完 毕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2.05	233.05	48.35%	233.05	100.00%	已执 行完 毕
	合计	3,423.65	2,265.01	66.16%	1,919.03	84.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均系公司稳定合作的客户，对应客户整体信誉良好，还款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2023 年末主要逾期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56.41%，公司将积极催收持续跟进回款进程。其中，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已书面向本公司出具付款计划，从 7 月开始陆续每月付款直至 2024 年底支付完毕。此外，上述主要逾期客户的订单均已执行完毕。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2,675.96	12,088.2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8,974.87	11,013.50
期后回款比例（%）	70.80	91.1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80%和 91.11%，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超期、疑难应收款风险管控制度等》，对销售订单发货与签收、销售发票开具与收款、应收账款记录与核对等进行了规范。销售人员为应收账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商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监督职责。财务部门每月统计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及金额，并与商务部门确认。销售人员根据信用期限收取货款，超过信用期限未收到货款时，财务部门发预警通知到商务部，由大区经理负责追踪，商务部门负责人督促执行。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有序收回，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持续催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四）说明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收账款对手方

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市政三大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客户经营风险小，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以及未来还款能力进行判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灵通股份	雄塑科技	豪家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5%	10%	10%	10%
2-3 年	40%	30%	2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实际回款等情况，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比例，并在报告期内连续执行。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清单进行梳理，未发现公司客户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且根据账龄分析法针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说明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是否存在纠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计提 坏账 比例	已提 坏账 金额	计提坏 账是否 充分准 确	存在 回款 障碍	是否 存在 纠纷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10.62	2-3 年 3-4 年	40% 100%	5.88	是	否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98	3-4 年	100%	8.98	是	否	否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	2.59	4-5 年	100%	2.59	是	否	否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1.73	2-3 年	40%	1.73	是	否	否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0.36	2-3 年	40%	0.14	是	否	否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宁德分公司、三明分公司、龙岩分公司	0.25	2-3 年 4-5 年	40% 100%	0.10	是	否	否
合计		24.53			19.42			

由上表可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为 24.53 万元，占电信应收账款总额的 2.1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襄阳分公司、仙桃分公司、潜江分公司、黄冈分公司均隶属中国电信集团湖北区域，应收账款合计 24.28 万元的账龄超 2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底因股改名称变更，导致合同名称和股改后的名称不一致，因此无法通过上述公司的支付审批流程。公

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上述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安排人员及时进行催收，确保尽早回款。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宁德分公司、三明分公司、龙岩分公司合计超 2 年的应收账款 0.25 万元，长期挂账主要原因系零星尾款，期后公司已做核销处理。因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原因合理，不存在回款障碍且无纠纷。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等，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获取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账龄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询问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款的催收措施，获取《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核实相关应收款项催收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4、获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付款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准确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逾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管理措施；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实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及经营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评价了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查询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诺贝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获取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访谈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客户未回款原因；获取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复核未回款原因的真实性；通过国家工商信息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账龄超过 2 年所属公司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与客户类型及行业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相匹配；公司严格按照《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为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和资金付款安排受到市场行情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80%和 91.11%，回款情况良好，相关订单均已执行完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4、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合理且谨慎的，不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收账款对手方；

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原因合理，不存在回款障碍且无纠纷。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和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

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共有 1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诺贝尔塑业	江苏苏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孔管材	实用新型	201420706987.4	2015.5.20	2015.4.21	无偿转让
2	诺贝尔塑业		一种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8336.9	2015.5.25	2015.4.21	
3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3127.7	2016.1.8	2015.6.21	
4	诺贝尔塑业		一种组合式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284.6	2015.8.21	2015.6.21	
5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837.8	2015.1.25	2015.6.21	
6	诺贝尔塑业		一种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7425.1	2015.1.26	2015.4.21	
7	诺贝尔塑业		一种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6934.2	2015.5.20	2015.4.21	
8	诺贝尔塑业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度PVC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293195.5	2017.7.28	2017.7.18	50,000.00
9	诺贝尔	福建省	一种无卤阻	发明	20131004	2016.4.	2016.4.6	27,000.00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塑业	感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燃PE管的制备方法	专利	0629.4	20		
10	诺贝尔塑业	太仓市晨洲塑业有限公司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PE管	发明专利	201410141859.4	2016.4.18	2016.3.9	25,000.00
11	诺贝尔塑业	项敬来	一种HDPE双壁波纹管	发明专利	201410607761.3	2016.3.21	2016.2.29	15,000.00
12	诺贝尔塑业	凌卫康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发明专利	201610986267.1	2018.3.26	2018.2.23	28,000.00

苏龙通信 2015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将塑料管材管件系列生产设备转让给诺贝尔有限，另外，为配合转让设备使用，苏龙通信一并将 7 个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目前，申请号为 201420353127.7、201420352284.6、201420352837.8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剩余 4 个实用新型专利亦会在 2024 年届满。上述 7 个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公司核心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推进，公司已研发并申请相关更新迭代的专利。

上述专利转让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专利转让价格系各方依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表所列 1-10 所涉继受取得专利转让人均为法人主体而非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职务发明。对于上表所列 11-12 专利，系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受让取得，因时间久远，自然人项敬来、凌卫康已经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工作单位，暂未能确认上述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支付约定价款并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诉讼、争议和纠纷。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未曾就专利相关事宜受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因专利权的申请、使用、转让等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

专利权的情况。本人将补偿公司因任何专利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均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受让于自然人的专利，因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针对上述专利权继受取得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上海电力大学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发起成员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为了提高公司在塑料管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实力、借助高校在创新前沿性、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实验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上述高校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针对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聚烯烃（PP）防撞管材及材料的研发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等形成紧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名称	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	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的开发	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的开发	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研发
合作方名称（乙方）	上海电力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会员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入选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上海市级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由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入选“1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是否关联方	否			否
合作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的研发
合同金额（甲方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合同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作期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起
研发进展	已结项			进行中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3、甲方可以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产品生产中的实际问题；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乙方提供明确的试制方法、甲乙双方就开展的研究共同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乙方提供研究成果样品并达到相关技术指标；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和交付研发成果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技术服务；3.乙方为甲方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协助甲方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4.甲方支付科研经费；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的归属	诺贝尔			甲乙双方共享
研发费用支付（2023年）	94,339.62	47,169.81	-	97,087.38
研发费用支付（2022年）	100,000.00	50,000.00	94,339.62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合同中未约定，且该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相关收入，不存在收入成本的分摊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多层 PVC-O 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896，申请中）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防腐蚀的多层 PVC-U 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909，申请中）	无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上述合作中，乙方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并为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公司利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已结项的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正在申请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5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0 项，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 2 项，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上海电力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

项，占公司专利总数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转让人	注册号	类别
1		诺贝尔塑业	香港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11911105	第 17 类

公司自成立至 2018 年未拥有注册商标，故为加强品牌推广，树立自身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商品在市场上的辨识度和知名度，公司欲谋求属于自己的商标标志。公司认为香港兴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旺”）曾持有的注册号为 11911105 的商标图形与公司字号“诺贝尔”拼音首字母相关联，故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香港兴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购买上述商标，价格为 25,000.00 元。公司与香港兴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前述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定价具有公允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号出具《商标转让证明》并进行商标转让公告，公司与香港兴旺已按规定办理商标权转让手续，公司商标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商标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解上述继受取得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已经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专利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专利权事宜的出具的《承诺》；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继受取得专利相关的诉讼、争议和纠纷；

4、查阅公司就商标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商标权转让的背景；

5、登录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标权属争议及纠纷；

6、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转让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的转让情况，确认转让商标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7、查阅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专利或商标侵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均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受让于自然人的专利，因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针对上述专利权继受取得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

公司与上海电力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 项，占公司专利总数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商标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8 月，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23 年 5 月公

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③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诺贝尔绿慧 30%的股权受让予华宇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持有诺贝尔绿慧的股权。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和投资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背景
吕力佳	55%	1,100.00 万元	身 份 证 号 码 ： 34250*****0794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澄江办事处	拥有无人机领域的工作背景，为寻找江苏地区无人机业务机会，和公司、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协作谋求新技术及业务方向

钮荣庄	15%	300.00 万元	身 份 证 号 码 : 32052*****6235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	看好无人机领域发展, 为寻找江苏地区无人机业务机会, 和公司、吕力佳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 协作谋求新技术及业务方向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吕力佳、钮荣庄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诺贝尔绿慧设立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材料, 公司与吕力佳、钮荣庄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诺贝尔绿慧, 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 经双方协商确定, 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系正常商业投资合作, 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诺贝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2 年 8 月, 诺贝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与吕力佳、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的相关事宜,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数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为 SZG679,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登记编号为 P1072390, 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南京数智的合伙人情况和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背景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79%	15,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X75F63 法定代表人: 孙圣安	看好 5G、大数据、物

公司（以下简称“睿辉管理”）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1 号楼 540 室 股东：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江苏广电”）	联网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涉及行业的发展，为寻求数字经济、数智产业领域的优质标的，共同设立南京数智进行股权投资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97PRX0 法定代表人：付汝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股东：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睿辉投资	1%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67KMGXD 法定代表人：匡晖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五楼 518 室 股东：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分别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三个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京数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南京数智，设立时尚未开展股权投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诺贝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2 年 11 月，诺贝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上表所列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数智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除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和南京数智价格合理，已经履行的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

1、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因公司欲尝试开拓新技术方向，在无人机领域寻求业务机会，故和吕力佳、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了诺贝尔绿慧，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30万元。诺贝尔绿慧成立后，主要的经营领域为无人机相关业务。2023年5月，诺贝尔绿慧经营发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欲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故将其持有的诺贝尔绿慧3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华宇投资。

2、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

华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由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之子殷铄涵持股9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孙丽华持股1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1K2TN7D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殷铄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4		
经营期限	2022-11-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殷铄涵	900.00	90%
	孙丽华	100.00	1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诺贝尔绿慧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诺贝尔绿慧的净资产为 822,784.45 元，2023 年 1-4 月净利润为-175,171.76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董事长殷震宇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诺贝尔绿慧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之后公司与华宇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宇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仍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诺贝尔绿慧的投资事项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挂牌要求，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涉及规避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时间较短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存在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况。

（三）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 日，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为 1%。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为加深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应其邀请参投了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寻求数字经济、数智产业领域的优质标的，重点关注 5G、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行业。该企业营业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业关系。

公司在该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较少，仅占 5%，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公司以长期持有为目的，因此期末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所投资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主要是由于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规模较小，据此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所以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64,446,398.35 元，净资产为 64,446,398.3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96,398.35 元。

2、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营业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业关系。

公司认缴出资占比为 30%，实际出资金额为 30 万元。公司投资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系开发新技术及业务方向，拟在无人机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机会。由于公司对其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后续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全部 3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予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殷震宇和孙丽华之子殷铄涵持股 90%，孙丽华持股 10%）。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855.47 元，净资产为 822,784.45 元，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75,171.76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业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诺贝尔绿慧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2）取得公司关于与诺贝尔绿慧的书面说明、董监高调查问卷并与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进行确认，了解投资入股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诺贝尔绿慧设立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了解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取得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南京数智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数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投资背景的说明，确认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少数股东情况；

（6）取得公司关于与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关联关系的说明、董监高调查问

卷，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公司投资南京数智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了解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8）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南京数智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睿辉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9）取得公司关于转让诺贝尔绿慧的书面说明，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

（10）取得华宇投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了解其基本情况；

（11）取得公司与华宇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绿慧诺贝尔财务报表，了解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12）审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长对于诺贝尔绿慧股权转让的审议文件，了解公司转让诺贝尔吕慧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3）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确认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是否不涉及规避挂牌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诺贝尔绿慧设立时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除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和南京数智价格合理，已经履行的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时间较短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存在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发表表明

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2) 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主体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实控人等相关情况；

(3) 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及决议、被投资主体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对外出资的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业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此外，上述两家被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均非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控制两家被投资主体。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3)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58 万元及 3,702.21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且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规模增长较快。②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5 人，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

司与之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⑦列示贸易类、生产厂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能否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1.74	14.63	637.40	19.84
库存商品	565.20	14.98	474.44	14.76
发出商品	2,496.87	66.19	2,029.23	63.15
合同履约成本	158.33	4.20	72.30	2.25
合 计	3,772.13	100.00	3,213.37	100.00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预测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备料计划从而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公司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 5 天左右，材料的运输周期一般为 1-3 天，故无需大量备货，原材料期末占比不高。

②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由于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 5

天左右，发货 1-3 天即可达到客户指定现场，故无需大量备货，库存商品期末占比不高。

③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结算及验收周期较长，故发出商品期末占比较高。

④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系已发生的运费及熔接费，因客户结算及验收周期较长，各报告期末保留与发出商品相关的运费及熔接费，期末占比较低。

(2)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3,613.80	3,141.0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8,856.22	8,482.97
在手订单覆盖率	173.64%	190.19%
主营业务收入	31,330.01	29,720.45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53%	10.57%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账面余额。

（本处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影响，存货账面余额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分别为 173.64%和 190.19%，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覆盖率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期末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3%和 10.57%，基本较为稳定。因此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灵通股份	543.88	4.33%	1,446.64	9.98%
雄塑科技	24,193.03	9.12%	32,088.93	11.90%
豪家股份	5,325.58	17.16%	7,497.46	28.85%
行业平均值	10,020.83	10.20%	13,677.68	16.91%
本公司	3,702.21	14.10%	3,175.58	12.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且均介于可比公司最高比例与最低比例的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灵通股份 2023 年顺应销售的增长，存货储备相应降低，导致灵通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故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因此，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551.74	543.99	98.60%	637.40	633.29	99.35%
库存商品	565.20	464.57	82.20%	474.44	450.94	95.05%
发出商品	2,496.87	2,008.41	80.44%	2,029.23	2,017.73	99.43%
合同履约成本	158.33	141.71	89.50%	72.30	72.15	99.78%
合 计	3,772.13	3,158.68	83.74%	3,213.37	3,174.10	98.78%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3.74%和 98.78%，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

1、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灵通股份	原材料	458.72	84.34	1,254.13	86.69	-2.71
	库存商品	85.16	15.66	192.51	13.31	17.67
雄塑科技	原材料	11,841.10	45.76	16,455.87	48.97	-6.56
	库存商品	12,033.32	46.50	15,270.60	45.44	2.33
	发出商品	315.56	1.22	0.26		大幅增加
	其他	1,687.71	6.52	1,877.04	5.59	16.74
豪家股份	原材料	978.33	18.37	1,906.26	25.43	-27.75
	库存商品	3,021.52	56.74	3,806.28	50.77	11.76
	发出商品	1,325.73	24.89	1,784.93	23.81	4.56
可比公司各类存货占比均值	原材料		49.49		53.70	-7.83
	库存商品		39.63		36.51	8.56
	发出商品		13.06		11.90	9.68
	其他		6.52		5.59	16.74
本公司	原材料	551.74	14.63	637.40	19.84	-26.26
	库存商品	565.20	14.98	474.44	14.76	1.48
	发出商品	2,496.87	66.19	2,029.23	63.15	4.82
	其他	158.33	4.20	72.30	2.25	86.55

存货分类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三家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均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大类，与雄塑科技和豪佳股份均有发出商品存货类别。

存货结构占比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66.19%和 63.15%；灵通股份原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4.34%和 86.69%；雄塑科技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为持平，均保持在 45%左右；豪家股份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56.74%和 50.77%，由此可见各个公司的存货结构均存在一定的差别，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导致。本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项目规模较大，结算及验收周期较长，故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下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

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上升，因此库存商品储备增加、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相应出现增加，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

公司产品安装周期，一般根据项目上的工程进度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的发货情况以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安装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元)	发货期间	完成安装期间
NBE2021112200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81,861.99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分 批发货	2023 年 2 月
NBE20220520019	国网智联电商 有限公司	1,242,295.82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5 月
NBE20220804013	嘉兴恒创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 博创物资分公 司	1,205,946.96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1 月
NBE20220805001	国网上海市电 力公司	412,328.61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4 月
NBE20220808003	国网上海市电 力公司	329,587.94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2 月
NBE20220919002	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物资分 公司	481,630.05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NBE20220929001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392,058.79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1 月
NBE20221006004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774,270.01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NBE20221020023	国网智联电商 有限公司	451,546.54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3 年 4 月
NBE20221103012	国网福建省电 力有限公司福 州市供电公司	428,587.1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NBE20221122024	昆山市顺达电 力建设有限公 司	561,939.63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NBE20221203001	杭州凯达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332,936.2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元)	发货期间	完成安装期间
NBE2022060801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51,789.12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NBE2023061400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80,469.42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分批发货	尚未完成
NBE2023071300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24,897.54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分批发货	尚未完成
NBE20230915005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636.27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尚未完成
NBE2023101900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502,168.24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批发货	2024 年 3 月
NBE2023102800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339,114.28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4 年 4 月
NBE20231102006 Z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2,203.90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4 年 1 月
NBE2023112300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648,408.46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分批发货	2024 年 4 月
NBE20231205035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97,849.23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NBE2023120507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82,597.87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NBE2023120900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12,039.08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通常项目规模较大，故大多数项目需在客户指定现场负责熔接，导致从产品出库至产品熔接完毕后经客户确认周期较长，在期末形成高额的发出商品，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 9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上升，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73.25 万元，因此期末整体备货相应增加，故库存商品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4.03%和 3.74%，占比较小；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73.64%和 190.19%，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覆盖率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分别为 82.20%和 95.05%，结转情况良好。综上，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三）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545.80	1.94	3.99		629.15	8.25		
库存商品	542.40	15.02	6.77	1.01	456.68	14.65	3.10	
发出商品	2,443.52	53.35			2,021.92	7.32		
合同履约成本	158.33				72.30			
合 计	3,690.05	70.31	10.76	1.01	3,180.05	30.22	3.10	
占 比	97.82%	1.86%	0.29%	0.03%	98.96%	0.94%	0.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账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分别为 3,690.05 万元和 3,180.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96%和 97.82%，因此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用于生产而非直接销售，对主要材料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预计加工成本并结合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根据其订单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可变现价值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汇总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灵通股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雄塑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豪家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上述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均摘录自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灵通股份	存货余额	543.88	1,446.64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雄塑科技	存货余额	25,877.70	33,603.76
	存货跌价准备	1,684.67	1,514.83
	计提比例	6.51%	4.51%
豪家股份	存货余额	5,325.58	7,497.46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区间		0.00%-6.51%	0.00%-4.51%
平均计提比例 (a)		2.17%	1.50%
本公司	存货余额	3,772.13	3,213.37
	存货跌价准备	69.92	37.79
	计提比例	1.85%	1.18%
计提比例差异 (c=b-a)		-0.32%	-0.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相差不大，低于雄塑科技，高于灵通股份和豪家股份。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雄塑科技，主要系本公司存货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主要材料的采购系根据市场情况备货，备货量与生产基本匹配，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且充分。

(四) 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1) 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主要为 PP、PVC、PE、 辅料色母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内	551.74	14.63
	库存商品	管材配件、已生产但 未发出产成品	公司厂区	554.24	14.69
			外地仓	10.97	0.29
	发出商品	已发出但未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管材配件	客户收货地 点及在途	2,496.87	66.19
	合同履约成本	运费及熔接费		158.33	4.20
	合 计			3,772.1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主要为 PP、PVC、PE、 辅料色母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内	637.40	19.84
	库存商品	管材配件、已生产但 未发出产成品	公司厂区	473.24	14.73
			外地仓	1.20	0.04
	发出商品	已发出但未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管材配件	客户收货地 点及在途	2,029.23	63.15
	合同履约成本	运费及熔接费		72.30	2.25
	合 计			3,213.3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集中在诺贝尔公司厂区内，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途。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日，公司财务部组织仓储部等部门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年终盘点。仓储部、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仓储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部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盘点前，公司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仓储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盘点时，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财务部门负责监盘，同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仓储部调整入账。公司对各资产负债表日除发出商品、外地仓的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对于发出商品，公司定期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明细并与公司系统记录数据核对，并对年底大额发出商品情况进行发函程序，如有差异将与客户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进行处理；对于外地仓的库存商

品，金额较小，通过取得产品照片及期后发货出库证明。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2、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确认方式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确认	原材料盘点金额①	545.13	627.27
	库存商品盘点金额②	553.16	473.54
	现场盘点可确认金额③=①+②	1,098.29	1,100.81
	（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④	1,116.95	1,111.84
	现场盘点可确认比例=③/④	98.33%	99.01%
函证确认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⑤	1,441.58	1,146.82
	发出商品未回函替代金额⑥	1,055.29	882.41
	发出商品可确认金额⑦=⑤+⑥	2,496.87	2,029.23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⑧	2,496.87	2,029.23
	发出商品可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期末存货累计可确认金额⑨=③+⑦		3,595.16	3,130.04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⑩		3,772.15	3,213.37
可确认比例=⑨/⑩		95.31%	97.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主要通过现场盘点和向客户函证两种方式进行确认，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集中存放在公司厂区内，通过现场盘点方式比例可达 98.33%和 99.01%；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在运输途中或者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双方尚未进行确认，通过向客户发函结合替代程序可确认进行可达 100%，因此各期末存货综合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95.31%和 97.41%，覆盖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差异分别为-3.41 万元和 2.37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称重存在细微重量偏差，但在合理范围内，差异及影响较小。因此，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采购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塑料管材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合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了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五）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之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该部分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其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所需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公司上述贸易商类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此外，上述供应商公开渠道查询的参保人数为 0 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选择不公示其参保人数。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旺启”）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为何守奎，在此之前，公司主要向何守奎控制的宿迁市和阳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和阳”）采购塑料原料，宿迁和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研发、销售，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颗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系贸易类供应商。2022 年 6 月宿迁和阳因当地环保要求注销，后公司改与宿迁旺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宿迁旺启采购 PVC 树脂，主要原因为为在报价及配合度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海石化”），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系贸易类供应商。该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品来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E、PP 塑料粒子。2022 年及 2023 年度，延海石化均为公司主要的塑料粒子供应商，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石化”），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以及其他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实缴资本为 2000 万元，其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有较为丰富的资源，系贸易类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P 塑料粒子，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供货稳定，能满足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之大额交易主要是由于上述供应商的配合程度较高，资源丰富，能够及时满足企业的采购及生产需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4/26	2021 年	公司在寻求塑料粒子供应商过程中达成合作	该公司系专业原料制造及供应商，产品质量好，供货稳定	否
2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9	2022 年	公司原向其实际控制人何守奎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宿迁和阳购买塑料原料，后因宿迁和阳因环保原因注销，公司转为向何守奎控制的宿迁旺启采购塑料原料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否
3	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4	2023 年	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作为产能不足的补充，公司在项目地附近选择的成品供应商	该公司产品通过公司质量检查，各项参数达标，符合客户的需求，且能按时交货	否
4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7/3/19	2021 年	公司在寻求塑料粒子供应商过程中达成合作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5	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2013/4/10	2022 年	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作为产能不足的补充，公司在项目地附近选择的成品供应商	该公司产品通过公司质量检查，各项参数达标，符合客户的需求，且能按时交货	否
6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9/3	2020 年	公司在寻求塑料粒子供应商过程中达成合作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否
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8/4/9	2019 年	公司在寻求塑料粒子供应商过程中达成合作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否
8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2018/1/9	2021 年	公司在寻求塑料粒子供应商过程中达成合作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塑料粒子产品，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否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0.15	764.39	约 400 亿	是	银行转账	无	询价后协商确定
2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1.79	796.74	未提供	-	银行转账	1 个月	协商确定
3	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8.50	-	未提供	-	银行转账	无	询价后协商确定

4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13.07	1,406.67	未提供	-	银行转账	无	询价后协商确定
5	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921.84	231.87	未提供	是	银行转账	1个月	询价后协商确定
6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15	2,250.75	未提供	是	银行转账	1个月	询价后协商确定
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707.82	1,199.54	200-300亿元	是	银行转账	3-5天	询价后协商确定
8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495.93	1,080.41	约60亿元	是	银行转账	3天	询价后协商确定

注：营业规模系走访时由供应商提供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重合，分别为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配合度等因素影响，其中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在两年中均有业务往来。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项目原因，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作为产能不足的补充，公司在新增项目地附近选择的成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七）列示贸易类、生产厂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能否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生产厂商	12,432.16	53.01%	7,913.51	33.74%
贸易商	11,021.08	46.99%	14,402.45	61.41%
合计	23,453.24	100.00%	22,315.96	100.00%

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塑料颗粒等原材料，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采购规模所限，公司较难直接向大型石化集团进行直接采购。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可以充分利用贸易商渠道多，供货及时，配合程度好的优先，获取充足供应且质量良好的原材料。公司的同行业公司雄塑科技、灵通股份、家豪股份等均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塑料颗粒等原材料的情形。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塑料颗粒系大宗商品，塑料颗粒市场内的供应商众多，公司供应商名录中有多家能够提供塑料颗粒的供应商，且发掘新的供应商的难度较低，因此能够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分析订单金额与各类存货余额、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列表及存货收发存明细，结合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存货订单支持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

5、查阅同行业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存货的规模，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获取公司各个存货类别的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7、了解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了解公司的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取得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取得盘点报告，了解盘点差异处理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依据；

9、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在库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99.01%及 98.33%；

10、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为 100.00%，回函比例为 56.52%及 57.74%，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为 43.48%及 42.26%；

1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走访比例分别为 32.37%及 31.11%；

12、按供应商性质，分别统计原材料采购中生产类及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除存货结构与与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别外，存货分类及占比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群体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期末发出商品较高主要原因客户对产品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具备合理性；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及期末在手订单增加，从而提高期末库存储备所致，具有合理性；期末库存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

4、公司已列示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之大额交易主要是由于上述供应商的配合程度较高，资源丰富，能够及时满足企业的采购及生产需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配合度、项目所在地、客户供货要求、产能限制等因素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7、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能够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4)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412.78 万元、3,090.88 万元，2022 年公司购置大额专用设备；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89.61 万元、903.11 万元，2023 年公司增加 229.87 万元软件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④说明购置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软件类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或为满足市场需求生产新产品，购置了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用配电工程等其他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机器设备		新增其他专用设备		新增专用设备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38.34	48.93	40.02	51.07	78.36
2022 年度	621.23	72.22	238.94	27.78	860.17

由上表可知，新增专用设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78.36 万元和 860.17 万元。其中新增的机器设备分别为 38.34 万元和 621.23 万元，占比分别 48.93%和 72.22%；

新增的其他专用设备分别为 40.02 万元和 238.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07%和 27.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专用设备具体名称、数量、采购原值、占比和采购原因如下：

期间	固定资产编号	机器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采购原值（万元）	占比（%）	采购原因
2023 年度	ZCLB0277	2910KVA 增至 36600KVA 配电工程	其他专用设备	1	32.04	40.88	生产需求
	ZCLB0563	电动单梁起重机	机器设备	1	25.22	32.19	生产需求
	合 计				57.26	73.07	
2022 年度	ZCLB0276	JWG-PE120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机器设备	1	285.66	33.21	生产需求
	ZCLB0550	光伏电站	其他专用设备	1	238.94	27.78	节能需求
	ZCLB0274	管材生产线	机器设备	1	84.96	9.88	生产需求
	ZCLB0268	PE 生产线	机器设备	1	82.30	9.57	生产需求
	ZCLB0272	BWFRP 编带缠绕玻璃钢生产线 170-250 型号	机器设备	1	31.42	3.65	生产需求
	ZCLB0271	BWFRP 编带缠绕玻璃钢生产线 100-150 型号	机器设备	1	19.03	2.21	生产需求
	ZCLB0267	电力/给排水生产线	机器设备	1	44.25	5.14	生产需求
	ZCLB0273	HDPE/MPP 生产线	机器设备	4	28.32	3.29	生产需求
	合 计				814.87	94.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主要原因出于生产需求及节能需求，采购具有合理性。

2、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按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PE 管材	8,256.00	6,160.81	74.62%	6,576.00	5,765.22	87.67%
PP 管材	11,280.00	8,405.73	74.52%	11,280.00	9,592.14	85.04%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VC 管材	10,352.00	9,444.11	91.23%	8,752.00	6,370.96	72.79%
合 计	29,888.00	24,010.65	80.34%	26,608.00	21,728.31	81.66%

注：各产品的产量计算口径为产成品入库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总产能分别为 26,608.00 吨和 29,888.00 吨、总产量分别为 21,728.31 吨和 24,010.65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66%和 80.34%。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数量以及厂房及产线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

3、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的生产流程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3）生产流程图”。

由上表可知，公司 PE 管材和 PP 管材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混料、挤出、定型、冷却、印字、牵引、分割和打包收卷，其中挤出环节属于核心环节。公司 PVC 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混料、挤出、定型、印字、牵引、分割和扩口，其中挤出环节属于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生产流程	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PE 管材、PP 管材	混料	混料机	进行原材料的混合，使其均匀分散及干燥	正常使用
2		挤出	挤出机	通过高温、压力及剪切等方式使混配料进行充分塑化，并将其挤出	正常使用
3		定型	真空箱	将挤出的塑料进行定径定型及初步冷却	正常使用
4		冷却	冷却箱	通过水冷的方式，将已定型的管材进行多次冷却，彻底定型	正常使用
5		印字	喷码机	对管材进行印字标识	正常使用

序号	产品类型	生产流程	涉及的主要 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6		牵引	牵引机	对生产的管道提供牵引力，使其可以连续生产	正常使用
7		分割	切割机	根据要求对管材进行段长分割	正常使用
8		收卷打包	盘管机	适用于盘管产品，对盘管进行收卷便于包装	正常使用
1	PVC 管材	配料	配料系统	根据设计对比对各类原料进行称重配料，确保其成分配比的一致性	正常使用
2		混料	混料机	进行原材料的混合，使其均匀分散及干燥	正常使用
3		挤出	挤出机	通过高温、压力及剪切等方式使混配料进行充分塑化，并将其挤出	正常使用
4		定型	真空箱	将挤出的塑料进行定径定型及初步冷却	正常使用
5		印字	喷码机	对管材进行印字标识	正常使用
6		牵引	牵引机	对生产的管道提供牵引力，使其可以连续生产	正常使用
7		分割	切割机	根据要求对管材进行段长分割	正常使用
8		扩口	扩口机	适用于带扩口的产品，对分割好的管材进行头部二次加热的扩口处理，用于承插连接	正常使用

(2)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万元）	2,580.28	2,126.72
产能（吨）	29,888.00	26,608.00
产能/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吨/万元）	11.58	12.51

注：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平均原值分别为2,126.72万元和2,580.28万元，涨幅 21.33%，新增设备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进行设备采购或改造产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平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2.51 和 11.58，基本保持一致。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苏州勇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2.04	2021/4/1	600.00	沈晓勇(100%)	电力工程
2	湖州南浔重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0.53	2015/4/23	50.00	杨晓慧(100%)	设备销售
3	浙江金纬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66		2020/3/16	1,000.00	上海金纬螺杆制造有限公司(51%)、楼亦剑(28%)、陈军海(5%)、邓大成(5%)、徐国军(5%)、王亮(4%)、殷超(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94		2004/4/13	10,271.00	袁朝勇(50.0516%)、袁朝明(48.0888%)、扬州众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96%)	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
5	淮北宏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7.26		2020/2/28	300.00	孙阵坤(90%)、陈亮(10%)	塑料机械、机床、注塑机等生产、销售
6	上海巨远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4.25		2004/7/9	500.00	秦少峰(90.5%)、成梅(9.5%)	销售塑料机械、模具、塑料制品
7	重庆泓通管业有限公司	50.44		2018/9/20	2,006.00	重庆泓一科技有限公司(51%)、重庆新靖辰科技有限公司(29.4%)、重庆领能实业有限公司(19.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张家港市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28.32		2003/2/21	500.00	龚平(1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814.87	62.57				

上述供应商股权结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也不存在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所履行的定价机制及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询比价区间（其他供应商报价/历史采购价格/市场同类价格/其他投标价）	是否公允
2023年度	苏州勇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910KVA 增至36600KVA 配电工程	35.00	非标类	是
	湖州南浔重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50	28.5 -29.9 万元	是
2022年度	浙江金纬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JWG-PE120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322.80	322.8-334.9 万元	是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270.00	非标类	是
	淮北宏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生产线	96.00	二手设备	是
	淮北宏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PE 生产线	93.00	二手设备	是
	上海巨远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电力/给排水生产线	50.00	50 -53 万元	是
	重庆泓通管业有限公司	BWFRP 编带缠绕玻璃钢生产线 170-250 型号	35.50	35.5-38 万元	是
	重庆泓通管业有限公司	BWFRP 编带缠绕玻璃钢生产线 100-150 型号	21.50	21.50 -23.8 万元	是
	张家港市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HDPE/MPP 生产线 4 台	8.00	二手设备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的最终采购价格经询比价并综合考虑设备性能、

交付时间，结合自身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多因素确定的结果，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历史采购价/市场同类价格/其他投标价相比差异不大，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灵通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10	3	3	5	5	5	5
雄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3-5	5	5	5	5
豪家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10	5	5	5	5	5	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	3-5	5	5	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净残值均为 5%，折旧年限除了房屋建筑物外，公司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的使用寿命均介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范围内。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有短期 5 年使用寿命主要系绿化工程、雨水分流工程、消防工程等厂区配套的附属工程，原值合计为 645,506.37 元，占房屋建筑物原值 2.7%，占比很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地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

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无证据表明资产的市值存在大幅下降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公司实地盘点，公司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获利能力良好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固定资产盘点采取资产管理人员盘点，公司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的方式进行，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报表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诺贝尔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主办券商、会计师	公司财务、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公司期末所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263.28	5,258.79
监盘原值（万元）	4,782.76	5,133.07

报表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比例	90.87%	97.61%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比例较高，未发现异常。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的情况，账实相符；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四）说明购置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软件类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购置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软件类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单价（不含税、万元）	数量	供应商	采购原因	是否公允
2023 年度	5G 数字工厂建设系统	应用软件	207.55	1 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数字化工厂及智能化车间建设需求	是
	5G 安防系统	应用软件	15.09	1 套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卡奥斯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生产需求	是
	PVC 混料车间集中监控系统	应用软件	7.23	1 套	吴江区震泽镇东越机电维修服务部	生产需求	是
	合计		229.87				
2022 年度	生产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38.12	1 套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卡奥斯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生产需求	是
	合计		38.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软件使用权分别为 229.87 万元和 38.12 万元，与生产经营均有密切的关系。购置 5G 数字工厂建设系统主要基于数字化工厂及智能化车间建设需求，实现厂区 5G 信号全覆盖，对全厂现有网络及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打通企业信息化软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购置 5G 安防系统、PVC 混料车间集中监控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均基于生产需求，其中，5G 安防系统可以对厂区的安全、员工的行为进行算法管理，提升工厂智能化管理水平；PVC

混料车间集中监控系统可以远程监控该车间的能耗及材料损耗，采集关键数据并用于分析；生产管理系统可以通过系统管理替代传统纸质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转效率和准确性。

由于公司采购的上述软件使用权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其中 2023 年度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采购 5G 数字工厂建设系统，主要原因系有能力提供该项目服务的仅为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三大运营商中，中国移动在该领域优势最为突出，且中国移动为公司的 5G 战略合作伙伴；2022 年度向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卡奥斯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管理系统，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为政府引进企业，在企业安防项目领域较为突出，所以 2023 年度继续向其采购 5G 安防系统；2023 年度向吴江区震泽镇东越机电维修服务部采购 PVC 混料车间集中监控系统，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已为本公司提供搭建 PE\PP 车间集中监控系统，有合作的基础；此外，考虑数据接口的传输问题，公司购置定制化的软件使用权一般优先考虑有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可以降低重新做数据接口的成本，减少项目周期，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2、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可知，上述 5G 数字工厂建设系统等应用软件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促进了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5G 等深度融合，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可为诺贝尔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经济利益，并且购买的价款能够可靠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的主要工序与所涉及机器设备情况以及核心环节等；复核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表、产量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报告期内各期购置机器设备的背景、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各期抽查比例分别为当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的 57.99%及 74.66%；

2、查询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与报告期主要设备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新增机器设备询比价记录，分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3、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新增无形资产的背景用途，核实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取得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检查新增无形资产的内容，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各期检查购置无形资产比例为 100%；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6 号——无形资产》关于无形资产确认的规定；

5、对期末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比例分别为 97.61%、90.8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原因合理；各产品各期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也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机器设备的最终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历史采购价/其他投标价相比差异不大，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对固定资产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过程未见异常；

4、报告期内，供公司购置的软件使用权均为应用软件，主要基于数字化工厂及智能化车间建设和生产等需求进行采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着密切的关系；因各软件使用权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购置定制化的软件使用权一般优先考虑有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可以降低重新做数据接口的成本，减少项目周期，定价公允，交易真实；购置的软件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8.23 万元、2,23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7.11%，占比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等。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规模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为关键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实际招标情况、订单获得情况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销售费用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规模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积极参与招投标、主动拜访目标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和业内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34.00	40.00
客户数量	244.00	246.00
销售费用（万元）	2,231.92	1,958.23
营业收入（万元）	31,388.07	29,746.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1%	6.58%

注：客户数量根据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和 7.11%，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开发客户的方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特点。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分散，项目地较多，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限，为更好地向客户订单签订后的后续服务，同时能节约相关的服务成本，公司外聘了第三方提供销售跟单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客户项目进度、交货时间安排，以便于公司生产排期；2、安排人员不定时前往项目现场，了解客户的产品领用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3、了解客户除产品交付以外的其他需求等其他服务。二是公司通过投标获取客户的占比较高，因此需要支付金额较大的投标服务费用。三是公司处于开拓市场需要，积极拜访客户，寻求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因此差旅支出及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较高。公司开发客户的方式和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费用规模具有匹配性，现有的销售人员和费用支出规模能够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	3.97%	4.02%
灵通股份	1.97%	2.41%
家豪股份	2.75%	4.29%
平均数	2.90%	3.57%
诺贝尔	7.11%	6.5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雄塑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与公司开发客户模式存在差异。灵通股份及家豪股份的均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投标获客的占比较高，因此投标服务费用支出较大；二是两家公司未外聘第三方

提供售后跟单服务。此外，灵通股份及家豪股份的业务招待费用支出少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加大了该方面的相关投入。

（二）说明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为关键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501.18 万元和 783.6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招待费金额随之增长，具有合理性。

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公司业务人员在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活动中产生的餐饮费、酒水费用等，由员工实报实销。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后需经过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复核，且附有合法合规的单据。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业务招待费用报销及审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为关键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实际招标情况、订单获得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参与客户（招标人）项目招标活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方的费用。报告期内，中标理服务费与实际招标中标项目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标服务费金额	242.22	285.02
中标项目金额	29,413.43	33,045.91
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	0.82%	0.86%
中标项目数量（个）	78.00	82.00
单个项目平均服务费	3.11	3.48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分别为 0.82%及 0.86%，两期差异较小。中标服务费一般按照客户规定的招标文件进行缴纳，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招投标文件中均有规定。中标服务费通常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由细微区别，导致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中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的差异率在合理区间内，公司招标服务费与招标模式下取得的订单情况具备匹配性。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销售费用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情况；
- 2、查询同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规模的合理性；
- 3、检查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的会计凭证、审批单据，核查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等程序是否有效执行，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支付凭证，分析中标服务费与中标项目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标服务费审定数	242.22	285.02
核查金额	159.16	196.40
核查比例（%）	65.71	68.9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开发客户的方式和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费用规模具有匹配性，现有的销售人员和费用支出规模能够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开发客户模式、外聘第三方服务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为关键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3、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实际招标情况、订单获得情况具备匹配性。

（6）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71.32 万元、5,189.7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2.39 万元、1,000.6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①=②+③	5,189.70	5,271.32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②	643.10	763.52
不受限货币资金③	4,546.60	4,507.80
短期借款④	1,000.00	2,700.00
其中：银行借款	1,000.00	2,700.00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公司一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维持银行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公司的主要成本及费用为人工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成本等，其中人工成本费用按月支付，并且客户回款的时间晚于公司支付薪酬及材料款的时间。上述资金流的错配需要公司保证有较好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通过维持银行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且整体借款规模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购建固定资

产、收取及归还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为规范公司资金的运营管理及筹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管理、筹资活动管理和投资活动管理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公司的主要成本及费用为人工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成本等，其中人工成本费用按月支付，并且客户回款的时间晚于公司支付薪酬及材料款的时间。上述资金流的错配需要公司保证有较好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通过维持银行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且整体借款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具备有效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二、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复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3、针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明细表中的银行账户与账户清单逐一核对，确定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完整；获取各期末账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账户余额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复核银行流水中交易对象、摘要、金额、交易时间与账面记载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台账、明细账，询问管理层短期借款用途及使用情况；

6、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银行账户注销等，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公司一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维持银行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具有有效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是否存在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④说明公司税收滞纳金发生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⑤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包括较多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发生的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⑥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对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③-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如下：

规则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左列所示命名规则。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违法左列所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公司已经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近似名称检索后登记注册，不存在左列所示情况。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行政区划、行业、组织形式不得用作字号。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左列所示命名规则。
	第五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有消极或不良政治影响的。如“支那”“黑太阳”“大地主”等。（二）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如“九一一”“东突”“占中”等。（三）带有殖民文化色彩，有损民族尊严和伤害人民感情的。如“大东亚”“大和”“福尔摩萨”等。（四）带有种族、民族、性别等歧视倾向的。如“黑鬼”等。（五）含有封建文化糟粕、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或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如“鬼都”“妻妾成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不涉及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群”等。（六）涉及毒品、淫秽、色情、暴力、赌博的。如“海洛因”“推牌九”等。 第六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含有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知名烈士和知名模范的姓名的。如“董存瑞”“雷锋”等。（二）含有非法组织名称或者反动政治人物、公众熟知的反面人物的姓名的。如“法轮功”“汪精卫”“秦桧”等。（三）含有宗教组织名称或带有显著宗教色彩的。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公司已经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近似名称检索后登记注册，不存在左列所示情况。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诺贝尔瓷砖”为中国知名瓷砖品牌，其生产企业为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陶瓷”），具有一定名度和影响力，其使用“诺贝尔”作为字号并拥有含“诺贝尔”文字的注册商标。诺贝尔陶瓷的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诺贝尔塑业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诺贝尔陶瓷分属不同行业，生产的产品亦无交叉和相似，故不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两家公司产生混淆，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商标法》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名称不存在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者违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名称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未因企业名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之“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是否存在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1、说明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属于报告期前发生事项		其中，属于报告期内发生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金	0.32	11.02		5.50	0.32	5.52
供货逾期违约金	5.00	0.07	5.00	0.07		
发票逾期送达违约金		0.09		0.09		
合同买卖纠纷赔偿款		25.00		25.00		
合 计	5.32	36.18	5.00	30.66	0.32	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2	0.02	0.10	0.00	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分别为 5.32 万元和 3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和

0.12%，占比较低。其中，属于报告期前发生的事项但是在报告期内才知晓并予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30.66 万元，属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事项影响金额分别为 0.32 万元和 5.52 万元。

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金，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支付的金额主要系国网、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其相应的违约金。

供货逾期违约金，2023 年度支付的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前中标的 2017 年年度 PB 管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供货逾期，被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2022 年度支付的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前因运输问题导致的逾期供货产生的违约金。

合同买卖赔偿款，2022 年度支付的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前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因对方延期支付货款对其起诉，后经调解对方同意诺贝尔公司以赔偿款形式支付其 25 万后结清逾期货款。

综上，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各类违约赔偿支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大部分属于报告期前发生的事项但是在报告期内才知晓并予以确认，除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金外，其余款项均系偶发性支出。为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因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金支出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各类违约赔偿支出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是否存在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已建立了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为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确保产品达到既定的性能、功能和质量标准，从而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企业风险与成本而制定的《塑料管材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及为了及时识别并处理产品实现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以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确保管理方针、目标的实现而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中《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从各个部门的职责出发，对不合格品定义和识别进行明确的解释，并制定了有效的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理方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出现不合格品的可能性，进一步保证了产品交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金支出大幅减少，关于在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进一步提高。

（四）说明公司税收滞纳金发生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是否

合规，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增值税滞纳金	42.33	
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8.70	
3	城市建设维护税滞纳金	2.12	
4	房产税滞纳金	0.26	2.79
5	印花税滞纳金	0.32	
合 计		73.73	2.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73.73 万元和 2.79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产生主要系公司规范了收入确认原则导致以前年度原始报表差错更正，并以调整后的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房产税及印花税滞纳金产生主要系公司主动税务自查补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公司差错更正、账务自查调整导致，且以调整后的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或故意拖欠税款的非法目的。根据《苏州市企业专业信用报告》可知，公司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

（五）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包括较多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发生的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余额均为各年末计提公司员工未报销的费用所致。由于年底员工报销发票未及时交予公司，故公司先统计报销明细和金额，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费用的归属期作计提账务处理，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期后待报销流程审批通过后打款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1.56	40.63	17.96	27.34
业务招待费	14.96	52.57	45.30	68.96
其他	1.93	6.80	2.43	3.70
合计	28.45	100.00	65.69	100.00
期后实际支付金额	28.45		65.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余额分别为 28.45 万元和 65.69 万元，主要系各部门未及时报销产生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0%和 96.30%，因此期末根据所属期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明细进行计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费用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报销的及时性，因此 2023 年底余额较 2022 年底大幅降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述报销款项均已 100%打款给相关报销人员。

综上，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括较多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均为各员工因出差、招待等原因发生的真实的费用，且期后均打给各报销人，相关费用发生的背景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六）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对应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塑料管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验收单或结算单等书面确认接受单据、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确认其登记情况和相似名称检索情况；

(3)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和诺贝尔陶瓷官网查询该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确认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对两家公司产生混淆，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4) 查阅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性；

(6)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核查确认了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名称不存在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者违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③-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明细，了解各类支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相关

制度，进一步确认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税收滞纳金明细及缴款单据和凭证，询问管理层关于滞纳金罚金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滞纳金罚金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检查其是否缴纳到位；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逐项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评估分析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并评估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得到完善及执行情况；取得《苏州市企业专业信用报告》，核实是否存在税费欠缴、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的明细，核查费用的款项性质、所属期，检查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期后实际支付情况；了解公司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确认制度是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

（4）存货的核查程序和比例具体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存货及供应商”之“二、中介机构回复”之“（一）核查程序”之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出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公司差错更正、账务自查调整导致，且以调整后的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或故意拖欠税款的非法目的；公司税收缴纳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包括较多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发生背景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4）已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对应依据；

（5）存货的核查结论具体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存货及供应商”之“二、中介机构回复”之“（二）核查结论”之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运行，公司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含税）为 16,385.86 万元；公司新增 7 笔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 4,636.96 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额为 11,999.43 万元；无销售产品（或服务）及采

购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9582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诺贝尔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诺贝尔公司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8,534,165.89	262,554,918.71	-1.53%
负债总额	71,207,087.47	86,057,097.28	-17.26%
所有者权益	187,327,078.42	176,497,821.43	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327,078.4	176497821.4	6.14%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51,812.40	134,654,699.04	-10.70%
净利润	10,829,256.99	11,257,199.82	-3.80%
研发费用	5,493,792.21	6,787,153.75	-19.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66,260.82	-9,670,643.58	139.98%

2024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70%；净利润较上年

同期下降了 3.8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139.98%。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增加。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2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7,09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8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63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587.9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殷震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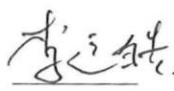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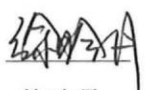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运皓

项目小组成员：    

李运皓

茹翼

徐晗丹

李凯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